

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

讀經：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12-13）

「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3-24）

「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1-14）

「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後三6）

「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提到你們。」（羅一9）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6）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4-8）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16、22-23、25）

（以上所引聖經中的「心靈」，按照原文都可譯作「靈」。）

第一章 破碎的緊要

每一個事奉神的人，遲早都會發現，攔阻他工作的並不是別人，正是他自己。每一個事奉神的人，遲早也都要找出，他外面的人和他裏面的人不一致，裏面的人是傾向一個方向，外面的人是傾向另外一個方向。每一個事奉神的人，遲早都要感覺，他外面的人不能順服靈的管理，不能按著神最高的命令去作。每一個事奉神的人，遲早總要找出，他工作最大的難處就在他這個外面的人，這個外面的人就是攔阻他使用靈的。本來每一個事奉神的人，都能夠使用他的靈，都能夠用靈與神同在，用靈認識神的話，用靈摸人的情形，用靈將神的話送出去，也能夠用靈摸著和接受神的啓示，但是，因著這個外面的人的打擾，就不能使用靈。許多事奉神的人不能作基本的工作，就是因為他外面的人沒有在基本上受過對付。這個基本的對付一缺少，結果就不可能作基本的工作。任何的奮興，任何的熱忱，任何的苦求，都變作白花工夫。只有這個基本的對付，才能使我們在神面前作一個有用的人。

裏面的人與外面的人

羅馬書裏面有一句話：「**按著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七22）我們裏面的人，是喜歡神的律的。以弗所書也給我們看見：「**藉著祂的靈，叫你們裏面的人的力量剛強起來。**」（三16，照原文另譯）。保羅在別的地方也給我們看見：「**外面的人雖然毀壞，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16，照原文另譯）聖經把我們人分作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神所住的那個人是裏面的人，神所住的那個人之外的人是外面的人。換句話說，我們這個人的靈就是裏面的人，一般人所感覺得到的人就是外面的人。我們裏面的人是穿上了一個外面的人，好像穿上了一件衣服一樣。神將祂自己擺在我們裏面，神將祂的靈擺在我們裏面，神將祂的生命、能力都擺在我們裏面，乃是擺在我們這個裏面的人裏面；在這個裏面的人的外面，有我們的思想，有我們的情感，有我們的意志；最外面有我們的身體，有我們整個肉體。

我們要知道，一個人能為神作工，就是他裏面的人能出來。裏面的人不能衝過外面的人而出來，這是事奉神的人基本的難處。裏面的人要出來，必須衝過外面的人。所以，我們在神面前必須認準，我們工作的第一個難處，不是在對方的人身上，而是在我們自己身上。我們裏面的人是一個受監禁的人，像關在監牢裏一樣。我們的靈就像被單子罩著一樣，不容易出來。如果我們沒有學習怎樣讓我們的靈衝過外面的人而出來，我們就不能工作。沒有一件東西能攔阻我們，像這個外面的人一樣。我們的工作能不能有果效，就是看我們外面的人有沒有被打碎，讓裏面的人經過這個破碎的外面的人而出來。這是基本的問題。主要拆毀我們外面的人，讓裏面的人有一條路出來。裏面的人一出來，許多的罪人都要蒙福，許多的基督徒都要蒙恩。

死與結子粒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二章告訴我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生命是在麥子裏面；麥子的外面有一層殼子，相當厲害的殼子；這一層殼子一天不裂開，麥子一天不能生長。「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這個死是甚麼？就是地裏面的溫度、水分等等所起的作用，使這個殼子

裂開。穀子裂開了，然後麥子才能長出來。所以問題不僅是裏面有沒有生命，並且是外面的穀子有沒有裂開。這段聖經的下文說，人如果愛惜自己的生命，就要失去生命；人如果恨惡自己的生命，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主在這裏給我們看見；外面的穀子就是我們自己的生命，裏面的生命就是祂所給我們的永生的生命。如果要讓裏面的生命出來，外面的生命就非損失不可。外面的不破碎，裏面的就出不來。

在全世界的人中間有一班是有主生命的人。在這麼多有主生命的人中，有兩種不同的情形：一種是生命受限制，生命受監禁，生命受包圍，生命不能出來的人；一種是主在他身上打通了一條路，生命從他身上能出來的人。今天的問題，不是我們怎樣才可以得著生命，乃是怎樣才可以讓生命從我們身上出來。我們說需要主破碎我們，這並不是一種說法，也不是一種道理，乃是我們這個人是應當被主破碎。不是主的生命不能遍滿全地，乃是主的生命被我們鎖住了！不是主不能祝福教會，乃是主的生命被鎖在我們裏面，被監禁在我們裏面，沒有路出去！外面的人不被破碎，我們永遠不能變作教會的祝福，我們也不能盼望世人能從我們身上蒙神的恩！

玉瓶要打破

聖經告訴我們，有真哪噠香膏。神的話特意把「真」字放在裏面，是真哪達香膏，實實在在是屬靈的。但是玉瓶不打破，真哪噠香膏就不能出來。希奇！許多人還在欣賞玉瓶，覺得玉瓶比香膏更值錢，許多人還以為他外面的人比裏面的人更可寶貴。這是在教會裏的難處。你寶貴你的聰明，以為你自己是了不起的人；他寶貴他的情感，以為他自己是了不起的人；許多人寶貴他的自己，覺得自己比別人好得多，口才比別人好，作事比別人快，下的斷案比別人準……但是，我們不是玩古董的人，我們不是欣賞玉瓶的人，我們乃是要聞著香膏的人。外面的不破碎，裏面的就出不來；這樣，不只我們自己沒有路走，並且連教會也沒有路走。所以我們不能一直那樣的寶貴自己。

聖靈並沒停止祂的工作，聖靈在許多人身上都沒有停止祂的工作。一個遭遇再來一個遭遇，一件事情再來一件事情，這些聖靈的管治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打破我們外面的人，就是要拆毀我們外面的人，讓我們裏面的人能夠衝得出來。但是我們難處就在這裏：我們稍微受一點難為就不平，稍微受一點挫折就發怒言。主是在那裏預備一條路要用我們，但主的手剛在我們身上摸一下，我們就不樂意；甚至就和神鬧意見，就消極。自從我們得救到今天，主多次多方的作工在我們身上，目的就是要拆毀我們這個人。不管我們知道也好，不知道也好，主的目的總是要拆毀我們這個外面的人。

寶貝是在瓦器裏，但是誰需要你的瓦器？教會所缺少的是寶貝，不是瓦器；世人所缺少的是寶貝，不是瓦器。瓦器如果沒有打破，誰能看見裏面的寶貝？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事到底為著甚麼？就是在那裏打破我們這個瓦器，打破我們這個玉瓶，要把我們的外殼打破。主盼望在屬乎祂的人身上能有一條祝福的路通到世界去。這是一條祝福的路，也是一條有血跡的路，的確確是有血在那裏，有傷痕在那裏。這個外面的人的破碎是何等的緊要。因為如果不是這樣，就絕對沒有工作。我們把自己奉獻給主，為著事奉主，我們就得預備被破碎。我們在這裏不能放鬆，不能保留自己，要讓主把我們這個外面的人完全破碎了，讓主的工作有路可以出去。

我們每一個人都得替自己找出來，主在我們身上到底有甚麼用意。有一件非常可惜

的事，就是有許多人，主在他身上作甚麼事，有甚麼用意，他自己不知道。但願我們每一個人能找出到底主對於我有甚麼用意。當主開我們的眼睛的時候，我們就看見，我們一生一世所經過的事，每一件都是有意義的。主沒有白作一件事。當我們明白主的目的是為著要破碎我們外面的人，我們就很明顯的看見，每一件的遭遇，都是有意義的；都是主在那裏要達到同一個目的，就是要拆毀我們這個人，要打碎我們這個人。

但是，有許多人，主的手還沒有動，他已經不樂意了。我們要知道，主所已經給的那些經歷，主所已經給的那些困難，主所已經給的那些遭遇，都是為著我們最高的好處。我們不能盼望主給更好的，這已經是最好的了。如果有人到主面前去求主，說：「主阿！請你讓我揀選一件最好的。」我們相信主要告訴他說：「我所給你的就是最好的，你每天遭遇的就是你最高的好處。」主為我們安排的一切，目的就是要拆毀我們外面的人。我們外面的人被拆毀，靈能夠出來的時候，我們才有使用靈的可能。

破碎與時間

主是用兩種不同的舉動來破碎我們外面的人，一種是積蓄的，一種是忽然的。有的人，主給他一個忽然間的拆毀，後來逐漸逐漸的再拆毀他；這是忽然的在前，積蓄的在後。有的人，是天天都有遭遇，天天都有事情，到有一天，主忽然給他一個大的拆毀；這是積蓄的在前，忽然的在後。一般人的被拆毀總是這樣，不是先忽然，後積蓄；就是先積蓄，後忽然。一般說來，路走得正直的人，主也總得花幾年的工夫在他身上，才能作成拆毀的工作。

這個時間，我們不能叫它縮短，卻能叫它拖長。在有的人身上，經過幾年的工夫，主能夠作成這個工作，但是，在有的人身上，可能過了十年、二十年這個工作還沒有作好。這是一件嚴肅的事！沒有一件事更可憐過於浪費神的時間。許多時候，教會不能蒙福，是因著我們！我們的思想能傳道，我們的情感能鼓動人來傳道，但是，我們不能使用靈，神不能藉著我們用祂的靈來摸著人。這樣，我們把時間拉得太長，損失就非常大。

所以，如果我們從前沒有一次徹底的奉獻，我們盼望現在能徹底的將自己奉獻給主，說：「主！為著教會的前途，為著福音的前途，為著你的路，也為著我個人的生命，我把我自己無條件無保留的交在你手裏。主！我樂意把我自己交在你手裏，我樂意你從我身上打出一條路來。」

十字架的意義

我們一直聽見十字架、十字架，也許聽得很熟了，但是，究竟甚麼叫作十字架？十字架的意義，就是破碎外面的人。十字架是使外面的人死了，是使人的殼子裂開了。十字架要把你外面的人的一切都毀了，要把你的意見毀了，要把你的辦法毀了，要把你的聰明毀了，要把你的自愛毀了，要把你的一切都毀了。你外面的人一被拆毀，你裏面的人就能出來，你的靈就能被使用。這條路是清楚的，是非常清楚的。

我們外面的人一被拆毀，我們的靈就容易出來。像有一位弟兄，認識他的人都承認他是一個思想非常好，意志非常強，情感非常冷非常深的人。可是遇見他的人，總覺得是遇見他的靈，不是遇見他那剛強的意志，聰明的思想，又冷又深的情感。人

每逢與他交通的時候，是遇見一個靈，一個乾淨的靈。緣故在那裏？就是因為他這個人是被拆毀過的。又有一位姊妹，認識她的人都知道她是非常快的人，思想快，說話快，認罪快，寫信快，撕信也快。可是遇見她的人，不是遇見她的快，而是遇見她的靈。她這個人是被拆過的。外面的人被拆毀，這是基本的事。我們不能一直保守我們的缺點，不能叫主在那裏對付我們五年十年，還是同樣的味道。我們總得讓主從我們身上打出一條路來。這是主對我們基本的要求。

不能被拆毀的兩個原因

為甚麼有的人經過多少年的對付，還是那麼一回事呢？有的人意志強，主能把他拆掉；有的人情感強，主能把他拆掉；有的人思想強，主也能把他拆掉；但是，為甚麼有的人已經有這麼多年了，還是沒有被拆掉？我們相信有兩個最大的原因：

第一，是因為他們住在黑暗裏，他們看不見神的手。神在那裏作，神在那裏拆毀，他們並不知道是神作的。他們缺少光，他們沒有活在光裏面。他們所看見的只是人，他們只看見人和他們作對；他們只看見環境，以為環境太壞，所以總是怪環境。但願神給我們一個啓示，看見這是神的手，跪下來對主說：「這是你，這是你，我接受。」我們至少得認識那對付我們的手是誰的手。至少要認識那對付我們的手，不是世人，不是我們家裏的人，不是教會裏的弟兄姊妹，乃是神的手。是神對付我們。我們要學習像蓋恩夫人那樣跪下來親那隻手，寶貴那隻手。這個光我們總得有，我們必須看見，凡是主所作的事，我們就接受，就相信，因為主所作的事不會錯。

第二，是因為他們太自愛。自愛是人被拆毀的一個大攔阻。我們必須求神除去我們愛自己的心。當神要把我們那個自愛的心除去的時候，我們要敬拜著說：「主阿！如果這是你的手，就讓我從心裏接受。」我們要記得，所有的誤會，所有的不平，所有的不滿，只有一個原因，就是我們私下的自愛。因著我們私下自愛的緣故，所以我們在那裏想法子拯救自己。這是極大的難處。許多時候發生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又在那裏想拯救自己。

上了十字架而不喝苦膽調醋的人，才是認識主的人！許多人勉強上了十字架，還是想喝苦膽調醋來減輕他的感覺。凡說「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的人，就不喝苦膽調醋的杯。他只喝一個杯，不喝兩個杯。這樣的人是完全不自愛的人。自愛是基本的難處。但願主今天在我們裏面說話，但願我們能禱告說：「我的神阿！我看見了這一切都是出乎你。過去這五年，過去這十年，過去這二十年，我所有的路都是出乎你；你這樣作，沒有別的，就是要達到你的目的，好使你的生命能從我身上活出來。但是，我愚昧，沒有看見。我因為自愛，作了許多事來拯救我自己，所以耽誤了你的時間。今天我看見你的手，我願意將我自己奉獻給你，我再一次將我自己交在你的手裏。」

盼望看見創口

沒有人能像一個被打碎的人那樣美麗。一個剛硬的人，自愛的人，被神打碎了之後，就顯得美麗。我們看舊約裏的雅各，他在母腹裏就已經與哥哥相爭，他是一個調皮、詭詐、多計多謀的人。可是，他的一生充滿了痛苦，少年時就逃到外面去；二十年之久受拉班的欺騙，心愛的妻子拉結中途死掉，心愛的兒子約瑟被賣掉，過了多少年，便雅憫又被扣留在埃及，他接二連三的被神對付，他遭遇了許多不順利的事。

他一次被神擊打，兩次被神擊打，可以說雅各的歷史就是被神擊打的歷史。雅各經過神多次的對付，他這個人改變了。到他未了的幾年，他真是明亮得很。他在埃及回答法老的話是多麼莊嚴。他臨終的時候，扶著杖頭敬拜神，是多麼美麗。他為他的兒孫們祝福，是多麼清楚。我們讀他未了的一段歷史，我們要低下頭來敬拜神，在這裏有一個人成熟了，在這裏有一個人是認識神的。雅各經過幾十年的對付，他的外面的人被拆毀了，到他老年的時候，我們看見了一幅美麗的圖畫。我們個個人多少都有一點雅各的性情在身上，或許不只有一點，乃是有不少。我們就是盼望主在我們身上打出一條路來，把我們外面的人拆毀到一個地步，讓裏面的人能出來，能看得見。這是寶貴的事，這就是事奉主的人的路。是這樣，我們才能事奉；是這樣，我們才能帶領人到主面前去；是這樣，我們才能領人認識神。其餘的，沒有多大用處，道理沒有多大用處，神學沒有多大用處。光有聖經的知識有甚麼用？只有神能從他身上出來的人才有用。

我們外面的人被擊打，受對付，經過各種的遭遇，留下創口在我們身上，留下傷痕在我們身上，就能讓裏面的靈從我們身上出來。我們怕遇見有的弟兄有的姊妹，整個人還是完整的，從來沒有受過對付，從來沒有改變過。求神憐憫我們，把這條路清楚的擺在我們面前，給我們知道這是唯一的路，沒有第二條，並且也給我們看見，主在過去這幾年，這十年，這二十年，在我們身上所有的對付，都是為著這個，目的都在這裏。所以，沒有一個人能輕視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願意主真是給我們看見甚麼叫作外面的人被拆毀。外面的人如果不被拆毀，所有的都是在頭腦裏，都是在知識裏，那就沒有用。盼望主給我們一個徹底的對付。

第二章 未破碎與破碎後

外面的人的破碎，乃是每一個事奉神的人基本的經歷。神需要把我們外面的人破碎了，才能使我們為祂作出有效的工作。

一個事奉神的人在他作工的時候，有兩個可能發生：第一個可能是因著他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他的靈不動，他的靈出不來，他的靈發不出能力，而是他這個人的思想或者情感在那裏作工。他是一個聰明的人，他的思想在那作工；他是一個熱情的人，他的情感在那裏作工。這樣的工作，不能使人遇見神。第二個可能是因著他外面的人沒有被分開，他的靈出來的時候披著思想而出來，或者披著情感而出來，這就是攪雜，不乾淨。這樣的工作，使人在經歷的時候也會有攪雜，不乾淨。以上這兩種情形，都使我們不能好好的事奉神。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

我們如果要作有效的工作，有一件事是我們必須有一次基本的承認的，就是「叫人活著的乃是靈」。這個問題，我們今年不解決，明年也得解決；我們信主的第一天不解決，十年之後也得解決。我們遲早總得承認這個事實。有許多人需要被帶到山窮水盡的地步，需要在工作上只有虛空的成就，結果，才知道許多的思想都沒有用，許多的情感都沒有用。思想無論能得著多少人，情感無論能得著多少人，結果都沒有用。我們遲早都要承認：「叫人活著的乃是靈。」只有靈能叫人活；就是你自己最好的思想也不能叫人活，就是你自己最好的情感也不能叫人活。人只能因著靈而活。主說的話總是事實。能夠叫人活的乃是靈。許多作主的工的人，經過了很大的痛苦之後，經過了很多的失敗之後，才真的看見這個事實。因為叫人活的力是靈，所以只有讓靈出來，罪人才能得重生，只有讓靈出來，信徒才能得建立。重生是靈傳遞生命叫人得生命，建立是靈傳遞生命叫信徒得建立。沒有靈就沒有重生，沒有靈就沒有建立。

有一件事是最奇妙的，就是神沒有意思要將祂的靈和我們的靈分開。在聖經裏有許多地方不能分別那個「靈」字是指著人的靈說的，那個「靈」字是指著神的靈說的。這件事，許多精讀希臘文的人都沒有法子分別。歷代以來所有繙譯聖經的人，從德國的路得，英國欽定本的譯者，一直傳下來，都沒有法子確定新約裏面這麼多次的「靈」字，到底那些是指著人的靈說的，那些是指著神的靈說的。

羅馬書第八章恐怕是聖經裏面用到「靈」字最多的一章；有誰知道在羅馬書第八章裏有多少「靈」字是指著人的靈說的，有多少「靈」字是指著神的靈說的呢？繙譯聖經的人，譯到羅馬書第八章，只好讓人自己去看，是指人的靈或者是指神的靈。英文聖經繙譯「勃紐瑪」（「靈」）這個字，有的大寫，有的小寫，許多種譯本都不同，沒有一個人的意見可以作為定論，因為聖靈和人的靈實在沒有法子分。我們得著新的靈時，也得著神的靈；我們人的靈從死裏活過來的時候，也就是我們得著聖靈的時候。我們說聖靈是住在我們的靈裏，但是我們要分甚麼是聖靈，甚麼是我們自己的靈，就不容易分。聖靈和我們的靈是有分別，但是不容易分開。所以，靈的出去不只是人的靈出去，靈的出去也就是聖靈藉著人的靈出去。因了聖靈和人的靈是合而為一的，所以我們在名詞上雖然可以分別聖靈和人的靈，但是在事實上就

沒有法子分開。靈的出去是人的靈出去，也就是聖靈出去。人摸著你的靈也就是摸著聖靈。你如果能使人摸著你的靈，感謝神，神的靈也給人摸著了，你的靈把神的靈帶到人中間去了。

神的靈工作時，要用著人的靈把祂背出去。就如：電燈的電並不像天上的閃電那樣走法，電燈的電是藉著電線走的。今天不只有電力，並且有電線，是電線背負這個電力，在物理學上稱它作電荷，荷的意思就是背負。你如果使用電，就需要有電線來荷它，背它。神的靈也是這樣，祂要使用人的靈來荷聖靈，藉著人的靈把聖靈帶到、背到人中間去。

每一個人蒙恩以後，都有聖靈住在他的靈裏。一個人能被主用和不能被主用，分別不是在他的靈，分別乃是在他外面的人。有的人的難處就是他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在那裏沒有一條血跡的路，在那裏沒有創口，沒有傷痕，結果，神的靈被拘禁在人的靈裏，沒有法子出去。有時候，我們外面的人動了，裏面的人沒有動，僅僅是外面的人出去，而不是裏面的人出去。

幾個實際問題

我們從幾個實際問題來看。像講道，許多時候我們在那裏講，很熱切的在那裏講，真是講得好，頭頭是道，但是有一個難處，就是裏面是冷冰冰的，想感動別人，卻感動不動自己。外面的人在那裏作，裏面的人不加進去，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不一致，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不統一，外面的人熱，裏面的人卻是冷冰冰的。我們能對人說，主的愛多大，但是我們裏面一點沒有感覺。我們能對人說，十字架的苦難多慘，但是我們回到房間裏去會笑。這種情形真是沒有辦法。原因是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不統一，外面的人在那裏作工，裏面的人根本沒有動。這就是上面所說的第一種的情形。是思想在那裏作，不是靈作；是情感在那裏作，不是靈作，是外面的人在那裏動，裏面的人沒有動。好像外面的人在那裏表演，裏面的人在那裏參觀，外面的人是外面的人，裏面的人是裏面的人，兩個不一致。

另外有一種情形，就是裏面的人非常熱切，裏面要喊，但是說不出來，說了半天好像是兜圈子。裏面越急，外面越冷，一直要說，說不出來。看見罪人，裏面巴不得哭一場，但是哭不出來。裏面有一個迫切的心，上講臺的時候要喊出來，但是外面不知道說到那裏去了。這種情形，使我們感覺痛苦。這也是因為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裏面的人就不能出來。外面的殼子還在身上，外面不聽裏面的指揮。裏面哭了，外面不哭；裏面難受，外面不難受；裏面充滿了意思，外面的思想不給你傳出去。裏面有感覺而衝不出去，靈沒有辦法衝過外面的殼子。

這些情形，乃是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時的情形：或者是靈不動，外面的人動；或者是靈動，外面的人把靈攔阻了。所以，外面的人的破碎乃是每一個學習事奉神的人的第一個功課。每一個事奉神的人基本的學習，就是要叫裏面的人能夠通過外面的人而出來。每一個真實被神用的人，乃是外面的思想不單獨行動，外面的情感不單獨行動，而是裏面要出來的時候，外面能讓它出來，靈能從外面的人衝出來達到人身上。這一點我們如果沒有學會，我們在工作上的功效就有限得很。盼望神把我們帶到外面的人被破碎的地步，盼望神指引我們一條路，使我們知道怎樣能夠在主面前成爲一個破碎的人。

一個人一被主破碎，自然而然再沒有表演的事了。外面很熱鬧，裏面不動，這樣的事沒有了。是裏面有感覺，裏面有話，外面就作。也決沒有裏面要哭，外面不哭的事；決沒有裏面有意思，外面在那裏繞圈子，一直說不出來的事。思想的貧窮不會發生，兩句話能說出來的，不必用二十句話來說。思想會幫靈的忙，思想不會擋住靈。情感也是一個很硬的殼子，許多人要喜樂不能喜樂，要哭不能哭，外面的人不聽他的話。主如果藉著聖靈的管治或者光照，把我們外面的人重重的擊打一下，我們感覺喜樂就能喜樂得出來，我們感覺憂傷就能憂傷得出來，我們裏面的靈就能很自由的出來，一點不受攔阻。

外面的人的破碎，使靈能自由的出來。靈自由的出來，不只在工作上有用處，也在我們個人的生活上有用處。靈如果能出來，我們就能繼續不斷的與神同在。靈如果能出來，我們就自然而然會摸著聖經裏面默示的靈。靈如果能出來，我們也就自然而然能用我們的靈來接受啓示。靈如果能出來，就自然而然當我們作見證的時候，或者傳說神話語的時候，用神的話來服事人的時候，就是作話語的執事的時候，我們就有能力用我們的靈將神的話送出去。還不只，如果靈能出來，自然而然我們能用我們的靈去摸別人的靈。一個人來到我們面前說話的時候，我們的靈能把他測量出來，他是甚麼種的人，他是甚麼種的態度，他是甚麼種的基督徒，他的需要是甚麼。我們的靈能摸著他的靈。我們的靈如果是自由的，釋放的，就自然而然別人也很容易摸著我們的靈，我們的靈很容易給人摸著。有的人，我們只能遇見他的思想，只能遇見他的情感，只能遇見他的意志，卻摸不著他的靈。有的人，我們和他談三個鐘頭，我們是基督徒，他也是基督徒，但是摸不著他。他外面的殼子很厚，別人沒有法子摸著他裏面的情形。外面的人的破碎，能使靈流露，能使人敞開。我們的靈敞開，就容易被人摸著。

出去與回來

外面的人如果能破碎，自然人的靈就能繼續不斷的在神面前。有一位弟兄信主第二年的時候，就讀勞倫斯著的《與神同在》那本書。讀了之後，感覺非常痛苦，因為勞倫斯能繼續不斷的與神同在，能一直享受神的同在，但是他不能。那時他和另外一位弟兄就定規每一個鐘頭有一次禱告，為甚麼這樣作呢？因為聖經有話說，要常常祈求，他們就改作時時祈求。他們每一小時都祈求一下，每一次聽見敲鐘就禱告一下。他們因為一直覺得不能維持神的同在，所以只得盡力量多回到神面前來。好像作事的時候人出去了，需要趕快回到神面前來；讀書的時候人也出去了，需要趕快回到神面前來。不回來就變作整天出去了。他們常常禱告，禮拜天整天禱告，禮拜六半天禱告，這樣一直維持了兩三年。然而難處在這裏：回到神的面前的時候是感覺神的同在，可是一出去就失掉了。這不僅是他們的難處，也是許多基督徒的一個很大的痛苦。這是靠著人的記性來一直維持神的同在。這一種的與神同在，是記得的時候就有同在，一忘記，同在就沒有了。這一種用記性來維持神的同在，是愚昧的，因為神的同在是在靈裏，不是在記性裏。

要解決與神同在的問題，就得先解決外面的人破碎的問題，我們的情感和神是不同性質的東西，不能聯在一起；我們的思想和神也是不同性質的東西，不能聯在一起。約翰福音第四章給我們看見，神的性質是甚麼？神是個靈。只有我們的靈和神是同性質的，只有我們的靈才能和神永遠和諧。所以我們如果是用思想來得著神的同在，

思想一放，同在就失去；我們如果是用情感來得著神的同在，情感一放，同在也失去。有的時候我們很喜樂，就以爲神是同在了，但是喜樂會停止，喜樂一停止，同在也就失去了。或者我們以爲感覺悲傷流淚的時候，就能覺得同在，但是我們不能一輩子流淚，流淚總得停止，不流淚的時候就不覺得神的同在了。因爲思想情感的活動都不過是行爲，沒有一個行爲是不會停止的。如果用行爲來維持神的同在，只要行爲一停止，同在也就失去。必須是性質相同的東西，像空氣和空氣，水和水，才不容易分開。因爲性質相同，所以能同在。裏面的人的性質是與神的性質一樣的，所以能藉著神的靈將同在顯出來。外面的人都是活在行爲裏，所以能打擾裏面的人。外面的人不只不是一個幫助，反而是一個攔阻。外面的人被破碎的時候，裏面的人在神面前就不受打擾。

靈乃是神擺在我們裏面作祂的反應的。外面的人乃是爲著反應外面的事的。一個人喪失神的同在，不能享受神的同在，乃是因爲他外面的人一直對於外面的事有響應。我們沒有法子把外面的事都除滅，但是我們有法子破碎外面的人。我們沒有法子把外面的事情停止，世界上千萬億兆的事都要繼續。如果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只要外面一有事，我們裏面就響應。我們不能安靜的繼續的享受神的同在，就是因爲有這個外面的人的響應。所以與神同在是根據於外面的人的破碎。

神如果憐憫我們，把我們外面的人破碎了，我們就有以下的情形：本來我們是非常好奇的，今天沒有法子叫我們好奇了。本來我們是情感非常強的，一有一件事，就能激動我們，或者激動我們最細嫩的感覺就是愛，或者激動我們最粗的感覺就是脾氣；只要外面一有事情，我們就響應，我們就活到那個裏面去，就失去神的同在。但是，神憐憫了我們，把我們外面的人打破，打破到一個地步，有許多事情來的時候，我們裏面不動，神的同在還在那裏，我們裏面是安靜的。

我們必須看見，享受神的同在是根據於我們外面的人的破碎。一個人能繼續不斷享受神的同在，乃是靠著外面的人的破碎。像勞倫斯，他在廚房裏面工作，許多人向他要東西的時候，聲音嘈雜，盤子亂響，但是勞倫斯的裏面不受它們的影響。他在禱告的時候感覺神的同在，他在工作忙碌的時候也感覺神的同在。何以他在忙碌中還能感覺神的同在？因爲外面的聲音不影響到他裏面去。有的人爲甚麼會失去神的同在？因爲一有外面的聲音，就影響到他裏面去。

有些不認識神的人，想要保守神的同在，他們怎麼作呢？他們要尋找一個環境是沒有盤子響的。他們以爲離開人越遠，離開事越遠，就越能感覺神的同在。他們誤會了，以爲難處是在盤子上，是在人的攪擾上。不，難處是在他們自己身上。神不是拯救我們脫離一切的盤子，祂是拯救我們脫離一切的響應。外面儘管鬧，但是裏面根本不響應；外面儘管敲，但是裏面根本不響應。主把我們外面的人一打碎，我們裏面就不響應，裏面好像沒有聽見。感謝神，我們可以有一個非常靈的耳朵，但是因爲恩典在我們身上的緣故，因爲主在我們身上作了工的緣故，因爲外面的人被破碎的緣故，那些事情來到我們外面的人身上的時候，就不再影響到裏面來，盤子響的時候就像獨自禱告的時候一樣，能專一的在神前面。

一個人外面的人一被破碎，他就不必再回到神面前來，因爲他原是在神面前，所以不必回來。一個未經破碎的人，他去辦一次事情，就需要回到神面前一次，因爲他是出去了，所以要趕快回來。一個已經破碎的人，他從來沒有出去，所以用不著回

來。許多人因為他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所以一直出去，連作主的工都是出去。他最好不動，一動就出去。但是，一切真實認識神的人，他們沒有出去，所以他們不必回來。他們今天一天繼續的在神面前禱告，是享受神的同在，今天一天忙著擦地板，還是享受神的同在。外面的人一被破碎，我們就能活在神面前，不必回來，沒有回來的感覺，也沒有回來的需要。

我們的習慣，都是到神面前來的時候才覺得神的同在。我們作任何的事情，不管多麼小心，總是覺得自己出去了一點。我們各人的經歷，恐怕都是這樣：雖然把自己保守得很緊，但是多作一點事情，還是會出去。許多弟兄姊妹總是覺得，要把手中的事放下了，才能去禱告。好像到神面前來的景況，和作事情的景況，總有一點不一樣。比方：我們在這裏幫助一個人，或者是傳福音給他聽，或者是造就他，等一等，我們覺得要跪下來禱告，要禱告的時候，總是覺得要回到神面前一下，總覺得和人談話是離開神一點，要禱告就得向神挪近一點。剛才好像是出去了，現在是要回到神面前來。剛才失掉了神的同在，現在需要再得著。或者我們作一點日常生活上的事，像擦地板，像作手藝，作了這些事之後，要禱告，總是覺得要回來一下，好像有一大段的路要回來。任何要回來的感覺，都是告訴我們剛才已經出去了。外面的人的拆毀，就是使我們不必回來。我們和一個人談話，要像和他一同跪下來禱告一樣的感覺神的同在。我們擦地板，作手藝，要像禱告一樣的與神同在。這些事不能使我們從神面前出去，所以我們也不必回來。

我們引一個極端的比方：在人的感覺裏，最粗的是人的怒氣。聖經並沒有禁止怒氣，有的怒氣與罪並無關係。聖經說發怒（生氣）卻不要犯罪，可見發怒可以不犯罪。但是，發怒是何等的粗，發怒是已經近乎罪了。神的話裏沒有說，愛卻不要犯罪，因為愛離開罪很遠。神的話裏也沒有說，溫柔卻不要犯罪，因為溫柔離開罪很遠。可是神的話裏是說，發怒卻不要犯罪，可見發怒近乎罪。有的時候，有弟兄犯了很大的錯誤，需要嚴嚴的責備他，但這是最不容易作的事。慈愛的感覺容易用，發怒的感覺不容易用，因為一不小心，就落到另外一個地方去。所以，要按著神的旨意發怒，是不容易的。如果有弟兄有姊妹認識甚麼叫作外面的人的破碎，而能享受在神面前的同在，靈因著不受外面的人的打擾，能繼續的與神同在，那麼，當他嚴嚴的責備一個弟兄的時候，和他在神面前禱告的時候是同樣的在神的同在中。或者這樣說，當他嚴嚴的責備一個弟兄之後，他到神面前去禱告，不必有要回到神面前去的感覺。任何要回到神面前去的感覺都是證明他出去了。我們承認這件事是非常難的。但是，我們外面的人如果被破碎了，我們就能責備一個弟兄而不必回到神面前來，神的同在還是同樣的繼續被享受。

外面的人與裏面的人分開

外面的人被破碎，就是使你所有外面的事只到外面為止，而裏面的人能一直繼續的活在神面前。許多人的難處，就是他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是聯合在一起的，所以，影響到外面的人的東西，也都影響到裏面的人。其實，外面的事只能影響外面的人，而外面的人則能影響裏面的人。在沒有被破碎的人身上，外面的人能影響裏面的人。在被破碎的人身上，外面的人不能影響裏面的人。如果神施憐憫，破碎我們外面的人，把我們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分開，那就外面的事只能影響外面的人，外面的事就不影響裏面的人。因為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已經分開，所有的擾亂都到此為止，

不得進去。你能用你外面的人和人談話，你還能用你裏面的人和神交通。你能外面的人聽見盤子響，但是裏面的人還活在神面前。你能用你外面的人去辦事，去勞碌，去與世界形形色色的東西接觸，但是所有的都到此為止，你裏面的人不受影響，你仍然活在神面前，你既然沒有出去過，所以也不必回來。比方說：有一位弟兄在那裏築路，如果他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是分開的，那麼外面的事就不能擾動他裏面的人。他能用地外面的人在那裏作工，而他裏面的人能一直向著神。或者有的作父母的人，他外面的人是在帶著小孩子笑，帶著小孩子玩，帶著小孩子說，等一等一有屬靈的事，立刻可以將他裏面的人送出去，他那個裏面的人從來沒有離開過神。我們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分開，與我們的工作和生命都有極重大的關係。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使我們繼續不斷的作工，而不必回到神面前來。

有的人，他的人是一個人；有的人，他的人是兩個人。有的人，他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是一個人；有的人，他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是分開的。有的人只有一個人，他怎麼樣呢？他辦理事務的時候，整個人都去辦事，他從神面前出去了；等到禱告的時候，就要把事情丟掉，整個人都到神面前來禱告。他需要整個人去作事，他也需要整個人到神面前來禱告。所以這個人常常要出去，也常常要回來。這個人是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的人。另外有人，他外面的人被主破碎了，外面的人不再影響裏面的人了。這個人能用外面的人辦外面的事，又能用裏面的人一直繼續在神面前，一直繼續與神同在，甚麼時候需要裏面的人彰顯在人面前，一轉就能出去，他和神的同在沒有間斷。所以問題是這個人是一個人呢，或者是兩個人；換句話說，這個人的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有沒有分開，這個分別非常大。

你如果蒙神憐憫，給你有分開的經歷，那就當你在那裏辦事的時候，你外面雖然在動，但你知道你裏面還有一個人連動都沒有動。一個是出來的，一個是在神面前。外面的人管外面的事，外面的事只到外面的人為止，不通到裏面的人來。認識神的同在，就是外面的人對付外面的事，裏面的人在神面前，兩個一點都不混在一起，可以像勞倫斯那樣，外面在事務上雖然勞碌，但是另外一個人在神面前，神的同在一直沒有斷絕。這樣，我們就能在工作上省去許多時間。許多人是因為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沒有分開，他需要整個人出來，等一等他也需要整個人回去。許多人在辦事上遇見難處，就是因為裏面的人跟著外面的人一同出去。如果裏面的人與外面的人分開，只用外面的人去辦事，裏面的人不動，外面的事就不會辦錯。這種情形能保守我們對於外面的事不受血氣的影響，也不摸著我們裏面的人。

總而言之，人的靈能不能使用，是根據於神的兩個工作：一個工作是要破碎我們外面的人，另外一個工作是要把我們的靈和魂分開，或者說要把我們裏面的人和我們外面的人分開。只有當神在我們身上作了這兩件事之後，我們才能使用我們的靈。外面的人的破碎，是藉著聖靈的管治；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的分開，是藉著聖靈的啓示。

第三章 手中的事

讓我們先把本章的題目解釋一下。比方：有一個父親要他的兒子去作一件事，這是父親的吩咐。但是兒子回答說：「我手中還有事，等我手中的事作完了，就去作你所吩咐的事。」這就是「手中的事」的意思。「手中的事」，就是在父親吩咐兒子之前，兒子手中已經有的事。我們個個人都有手中的事。我們行走在神路上的時候，常是這手中的事攔阻了我們。我們作了手中的事，神所要我們作的事就受了耽擱。難得有人沒有手中的事，總是在神沒有說話之先，在手中已經有了事。外面的人沒有經過破碎的時候，總是有很多手中的事。我們外面的人有他的事，我們外面的人有他的物，我們外面的人有他的勞碌，有他各種的作用，因此，神的靈在我們靈裏作工的時候，我們外面的人就不能應付神的要求。就是這個手中的事使我們不能作一個真有屬靈用處的人。

外面的人的力量是有限的

我們人的力量是有限的。比方：有一個弟兄身體的力量不太大，也許只能挑五十斤。如果他已經挑了五十斤，別人請他再挑十斤，他就挑不動。他是有限制的人，他不能作沒有限制的事。他已經挑了五十斤，就不能再加上十斤。他已經挑的五十斤，就是他手中的事。這是用身體的力量來作比方。我們身體的力量是有限的，我們這個外面的人的力量也是有限的。

許多人能領會身體的力量是有限的，但是沒有看見他們外面的人的力量也是有限的，所以就將他們外面的人的力量浪費了。比方有一個人，他把他的愛完全用在他父母身上，這個人就再也沒有力量能夠愛弟兄，再也沒有力量能夠愛眾人。他的力量只有那麼多，他把他的力量用完了，就沒有法子把他的力量再用在別的地方。

照樣，人思想的力量也是有限的，沒有一個人能無限量的思想。人如果多注意了某件事，在思想上多花了工夫在某件事上，他就沒有力量再想到其他的事。羅馬書第八章告訴我們，賜生命聖靈的律會釋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但是，為甚麼生命聖靈的律在有的人身上不發生果效？聖經又告訴我們，律法的義，只成就在隨從聖靈的人身上。換句話說，生命聖靈的律只能在屬靈的人身上發生果效。誰是屬靈的人呢？就是那些思念（「體貼」可譯作「思念」）屬靈的事的人。甚麼種的人是思念屬靈的事的人呢？乃是不思念肉體的事的人。不思念肉體的事的人才能思念屬靈的事。「思念」或者可以譯作「注念」，也可以譯作「當心」，比方：有一個母親要出門，她把一個小孩子託給一位女朋友說：「請你替我當心他一下。」甚麼叫當心他？就是要一直注意他。一個人只能有一個注念，不能有兩個注念，人託你當心一個孩子，你不能又當心孩子，又當心在山上的牛羊。你當心了這一個孩子，就不能再去當心另外的事。不注念肉體的事的人才能注念屬靈的事，注念屬靈的事的人才能得著聖靈的律的果效。我們的思想的力量是有限的，我們在肉體方面把我們思想的力量都用盡了，在屬靈方面我們思想的力量就來不及，就趕不上。如果我們在那裏注念肉體的事，我們就沒有力量再去注念屬靈的事了。

我們千萬要看準一件事，就是我們外面的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就像我們兩個肩膀的力量是有限的一樣。所以，你有了手中的事，神的事就不能作；你手中的事有多少，

事奉神的力量就減少多少。手中的事實在是一個攔阻，是一個非常大的攔阻。

比方：有一個人情感上有了手中的事，他有各種各樣紛亂的羨慕，各種各樣紛亂的盼望，這也要，那也要，這也感覺，那也感覺，他手中的事有這麼多，等到神有要求的時候，他就沒有情感好用，因為他把他的情感都用光了，最少他把他這兩天的情感都用光了，要再等兩天才能感覺，才能說話。情感是有限的，你不能無限制的用它。

也有人意志非常堅強，作人也非常強硬。我們想這個人一定在意志裏有無限的力量能夠使用。但是，許多最強硬的人，要他在神面前真的定規一件事的時候，他的意志就游移不定，這也好，那也好。看上去好像是堅強的人，但是在神的事情上，真的要用意志的時候，就用不出來。有的人是頂會出主意的，甚麼事情都有他的主意，一會兒這樣，一會兒那樣，就是會出花樣。但是，真的在屬靈的事上要斷定甚麼是神的旨意的時候，他就游移不定，手足無措，不知道如何定規。原因在那裏？原因在他整個外面的人充滿了手中的事。在這個人手裏，在這個人的眼前，東西太多了，把他整個人消耗完了，整個外面的人的力量都用完了，沒有了。

所以，我們必須看見，我們外面的人的力量是有限的，我們一有手中的事，我們外面的人就受限制。

靈要用被破碎的外面的人

外面的人一受限制，我們的靈就受限制，因為靈不能越過外面的人而作工在人身上。神沒有用祂自己的靈越過人的靈來作工在人身上，神也沒有用我們的靈越過我們外面的人來作工在人身上。這是相當緊要的原則，我們必須弄清楚。聖靈不越過人作工在人身上，我們的靈也不能越過我們外面的人作工在人身上。我們的靈需要經過我們外面的人，才能作工在人身上。所以，甚麼時候我們外面的人有了手中的事，把力量用完了，神所要作的工就沒有法子作，人的靈沒有路，聖靈也沒有路。是外面的人抵擋了裏面的人，是外面的人攔阻了裏面的人，使裏面的人沒有法子出來。所以，我們一直著重的說，這個外面的人要被破碎。

外面的人有了手中的事，裏面的人就沒有法子得著一條出路，神的工作就受攔阻。手中的事，是在神的工作還沒有作的時候，它就已經在那裏了。換句話說，手中的事根本不是神的事。手中的事是毋需神的命令，毋需神的能力，毋需神的定規就已經在那裏作的。手中的事，不是服在神手下的事：手中的事，乃是單獨行動的事。神需要把你外面的人打碎了，才能用你這個外面的人。神需要把你的愛打碎了，才能用你的愛去愛眾弟兄。你外面的人沒有被打碎，你是作你自己的事，你是走你自己的路，你是愛你自己的人。神必須把你外面的人先打碎，然後神才能用你這個被打碎的愛來愛眾弟兄，你的這個愛才能被擴充。外面的人一被打碎，裏面的人就出來。裏面的人還得愛，不過裏面的人要用外面的人去愛。外面的人如果有了手中的事，裏面的人就沒有東西好用。

我們的意志也是堅強的，不只堅強，並且是硬，非常硬，裏面的人需要用意志，卻尋不到意志，因為意志在那裏單獨行動，意志已經有了它手中的事。神需要用重大的擊打，把我們的意志打碎，打到我們要伏在灰塵中說：「主，我不敢想，我不敢求，我不敢定規，事事處處，我需要你。」我們被打到那一個地步，意志就沒有單

獨的行動，裏面的人就能用這個意志。

如果沒有外面的人被使用，裏面的人就無工可作。沒有身體，我們能不能用神的話語來講道？沒有口怎麼能講道？不錯，講道需要靈，但是講道也需要口。有靈的人沒有口怎麼辦？五旬節有聖靈的工作，五旬節也賜下口才。沒有口才，就沒有話來講透神的話。人沒有話的時候，也就沒有神的話。人的話並不就是神的話，但是神的話要藉著人的話傳出來。人沒有話的時候，神的話也就沒有。有人的話才有神的話。

比方：有一個弟兄，要傳神的話，在他的靈裏有話，在他的靈裏有負擔，並且是相當重的負擔。但他如果尋不到合用的心思，他的負擔就無法釋放，至終連負擔也沒有了。我們不是輕看負擔，乃是說整個靈裏充滿了負擔，而心思不能傳出去，負擔就沒有用，負擔就被擋住了出不去。我們不能光用靈裏的負擔去救人，我們靈裏的負擔必須藉著心思而出去。我們裏面有負擔，外面還得有口，外面還得有聲音，外面還得有身體幫忙。今天的難處是：我們裏面的人神能用，我們裏面的人神能給負擔，但是我們外面的人的心思一天到晚忙得很，亂得很，一天到晚出花樣，一會兒出這花樣，一會兒出那個花樣，在這種情形之下，靈就沒有出路。

今天神的靈必須通過人而出來：必須有人的愛，才能有神的愛；必須有人的思想，才能有神的思想；必須有人的定規，才能有神的旨意。但是，人的難處是外面的人已經作他自己的事，他有他的看法，他有他的思想，他忙他的，裏面的人就沒有路走。這就需要神來把我們外面的人打碎了。不是把意志打得沒有了，乃是把意志的那些手中的事打得沒有了，叫意志不會單獨行動。不是沒有思想，乃是不自己思想，不自己出花樣，不跟著自己流蕩的思想在那裏想。不是沒有情感，乃是情感能受約束，能受裏面的人的支配。這樣，裏面的人就有意志可用，就有思想可用，就有情感可用。

靈需要情感來發表它，靈需要思想來發表它，靈也需要意志來發表它。靈需要一個活的外面的人，靈不需要一個死的外面的人。靈需要一個被擊打，有傷痕，被破碎的外面的人，靈不需要一個原封不動的外面的人。今天最大的攔阻是在我們身上，神的靈在我們身上，神的靈在我們身上沒有出路。神的靈是住在我們的靈裏，但是，神的靈沒有法子從我們的靈裏出來，因為我們外面的人已經都滿了，已經都有了手中的事。必須求神憐憫我們，給我們外面的人有一個破碎，讓裏面的人有路可以出來。

神不消滅我們外面的人，也不讓我們外面的人完整如初，不被破碎。神是要從我們外面的人經過，要我們的靈藉著我們外面的人去愛，藉著外面的人去想，藉著外面的人去定規。神的工作必須經過我們破碎的外面的人才能成功。我們要事奉神，就必須在神面前受這個基本的對付。我們外面的人如果沒有破碎，主在我們身上就沒有出路。主必須從我們外面的人出去達到人身上。

在外面的人沒有破碎的時候，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是對立的。裏面的人是整整的一個人，外面的人也是整整的一個人。外面的人是完整的一個外面的人，外面的人是獨立的一個外面的人。結果，外面的人是自由的，是充滿了手中的事，裏面的人則被監禁。當外面的人真的被破碎之後，外面的人就不能再單獨行動。他並沒有消滅，地方是變作不再和裏面的人對立，而是受裏面的人支配。這樣，在我們身上就只剩

下一個人，外面的人變作零零碎碎的東西給裏面的人去用。

一個外面的人被破碎的人，他的人是統一的，他外面的人受裏面的人的支配。一個沒有得救的人，他的人也統一的，不過是掉一個頭，是裏面的人受外面的人的支配。一個沒有得救的人，他的靈是存在的，但是他外面的人的力量大到一個地步，把裏面的人打倒了，裏面的人至多只有一點良心的抗議而已。在一個沒有得救的人身上，他裏面的人是完全被打倒了，是完全服從於外面的人的。人得救以後，應該掉一個頭，應該把外面的人完全打碎，使他完全聽從裏面的人。一個沒有得救的人，他外面的人如何管轄他裏面的人，今天我們應該掉一個頭，讓裏面的人也如何來完全管轄外面的人。比方：騎自行車的時候有兩種情形，一種是輪滾路，一種是路滾輪。在平路的時候，腳踏了輪，輪就滾，是輪滾路；但是在下坡的時候，腳不用踏，輪還是會滾，是路滾輪。當我們裏面的人剛強，外面的人破碎的時候，我們是用輪來滾路，要滾不要滾是我們定規的，我們要快就快，我們要慢就慢。但是，如果外面的人剛硬，沒有破碎，就像我們騎自行車下坡一樣，路會把我們滾下去，它要滾，我們沒有法子停止。這就是外面的人支配裏面的人。

一個人在神面前有沒有用處，就是看他的靈到底能不能從這個外面的人出去。我們裏面的人不能出來的時候，甚麼事情都是外面的人在那裏作，外面的人在那裏單獨行動，外面的路在那裏滾那個輪子。主如果賜恩，把我們外面的下坡路全部弄平了，外面的人破碎了，外面的人就不會出主張，就不會定規，裏面的人就能夠出來，裏面的人就能不受外面的人的阻礙而自由的出來。主如果給我們一點恩典，破碎我們外面的人，我們就變作能使用靈的人，我們的靈要出去就能出去。

是人不是道理

我們不是學了道理就能作工，基本的問題還是我們這個人如何。作工的是我們這個人。問題是我們這個人有神面前有沒有經過對付。把對的道理給了一個錯的人，他有甚麼法子拿東西出去供應教會？所以我們基本的學習是要這個人變作可用的器皿；要這個人變作可用的器皿，就必須把我們外面的人破碎了。

神一直在我們身上作事。雖然我們自己不清楚，但神是天天在那裏要打破我們。多少年的痛苦，多少年的難處，多少次神的攔阻臨到你身上，你要這樣，神把你擋住，你要那樣，神又把你擋住，在這一切的遭遇裏面，你如果還沒有看見神在你身上所要作的是甚麼，你就要求神，說：「神哪！求你開我的眼睛，讓我看見你的手。」許多時候，驢子的眼睛比自以為先知的眼睛明亮。驢子的眼睛已經看見了耶和華的使者，但自以為先知的卻沒有看見。驢子知道神的攔阻，自以為先知的還不知道是神的攔阻。我們要知道，破碎是神在我們身上的路。這麼多年來，神是一步一步的要把我們外面的人打碎，要破碎我們這個人，不讓我們作一個完整的人。可惜，有人以為所缺少的是道理，以為如果能多聽些道理，能增加些講道的材料，能多明白些聖經的解釋就好。這是完全錯誤的路。神的手在你身上，必須作一件事，就是把你打碎。不能憑你的意旨，要憑神的意旨；不能憑你的思想，要憑神的思想；不能憑你的定規，要憑神的定規，神是要你完全被打碎。但我們的難處是神一次一次的擋住我們，而我們卻怪這個，怪那個，也像那先知一樣，自己看不見神的手，卻怪驢子不肯跑。

我們一切的遭遇都是有意義的，一切的遭遇都是有神的安排的；沒有一個基督徒的

事是偶然的，是沒有神的安排的。我們必須服在神的安排之下。我們總得求神開我們的眼睛，讓我們看見：神在我們身上有安排，神在我們身上有目的，神在事事處處都擊打我們。有一天神賜恩給我們，我們能接受神在環境上的安排，我們的靈就能出去，我們就能使用我們的靈。

是律不是禱告

神對付我們，破碎我們這個人，讓靈能出來，叫我們能使用我們的靈，這是按著神的律，不是按著我們的禱告。這話是甚麼意思呢？意思就是，我們裏面的人經過我們被破碎的外面的人出來，這是一個律，不是我們的禱告能叫它這樣或者叫它不這樣。

一個律不能因禱告而被改變。你一面禱告，一面把手擺在火裏去燒，你的手還是要被燒痛（這不是說神蹟，是說天然）。你的禱告不能改變那個律。所以，我們應該學習作一個順服神的律的人。不要以為只要禱告就有用。你要手不灼傷，就不要擺到火裏去燒。不要一面禱告，一面又把手擺到火裏去燒。神對付我們是按著律來對付我們。裏面的人必須經過外面的人出來，這是一個律。你外面的人如果不打碎，不磨成粉，你裏面的人就不能出來。無論如何，這是主的路，主必定要打破你這個人，主才能有路出來。我們千萬不要不順服這個律，而用許多禱告來求這個祝福，求那個祝福。這樣的禱告沒有用。你的禱告不會更改神的律。

屬靈工作的路是要神能從我們身上出去，只有這條路是神合用的路。沒有被破碎的人，福音在他身上沒有路，神在他身上沒有路，他自己無論如何也沒有路可走。要俯伏，實實在在要俯伏。順服神的律更好於我們許多的禱告。無知的來求神祝福，求神替我這樣工作，求神替我那樣工作，遠趕不上有一分鐘知道神的路是這樣走的。一切這樣的禱告都沒有用，更好是把這樣的禱告停止，向神說：「神，我伏在你面前。」許多時候，我們求祝福的禱告都是攔阻。許多時候，我們羨慕祝福，還是看不見神的憐憫。我們要求祂的光照，要學習服在祂的手下，要順服這個律。這個順服就是祝福。

第四章 如何認識人

認識人的緊要

我們作工的人，有一件要緊的事，就是認識人。當一個人來到我們的面前，我們必須認識他屬靈的情形，必須知道他本來是甚麼種的人，現在他是到了甚麼地步；必須知道他口裏說了甚麼話，心裏實在是要說甚麼話，他口裏和他心裏所不同的到底在那裏，他在我們面前遮蓋了甚麼；也必須知道他的特點是甚麼，他是不是一個剛硬的人，他是不是一個謙卑的人，他的謙卑是真的或者是假的。我們作工有沒有功效，與我們能不能知道人的屬靈情形有極大的關係。如果神的靈藉著我們的靈給我們看見來到我們面前的人是甚麼種的情形，我們就能對他說合適的話。

我們在福音書裏看見，每逢有人到主面前來，主都對他說合適的話。這是一件非常奇妙的事。主並沒有對撒瑪利亞的那個婦人講重生的道，主也沒有對尼哥底母講活水的道。重生的道是對尼哥底母講的，活水的道是對撒瑪利亞的婦人講的，這是何等的合適。對於沒有跟從祂的人，祂呼召他們來；對於要來跟從祂的人，祂要他們背十字架。對於自告奮勇而來的人就講估計代價，對於遲慢的來跟從的人就講要讓死人埋葬死人。主的話對於每一個人都是合適的，因為主認識每一個人。人來到主面前，不管是來尋求，不管是來窺探，我們的主都認識他們，所以主對他們說的話都是有功效的，都是合適的。在應付人的事情上，主是遠遠的在我們前面，我們是遠遠的跟從祂。雖然是遠遠的跟從，但是我們還得跟從，方向還得一樣。求神憐憫我們，使我們能學祂那樣認識人。

一個靈魂擺在一個不認識人的弟兄手裏，這個弟兄根本不知道如何對付。他只是憑著主觀來說話，他那一天有甚麼感覺，就無論對誰都說那一個感覺，他有一個特別喜歡的題目，就無論對誰都說那個題目。這樣的工作能有甚麼功效呢？沒有一個醫師可以只用一個藥方給所有的病人吃。可惜有些事奉神的人，只有一個藥方。他不認識人的病，但又在那裏治人的病。他不能分別人的難處在那裏，不知道人複雜的情形，沒有學會認識人屬靈的情形，竟然在那裏好像全套都預備好，可以應付人似的。這實在是愚昧的事。我們不能盼望只用一種屬靈的藥力來醫治一切屬靈的病，這是不可能的事，完全不可能的事。

我們不要以為感覺遲鈍的人不能分辨人，思想敏銳的人就能分辨人。思想敏銳和感覺遲鈍，在分辨人的事上同樣的沒有分。人不能用思想和感覺來分辨人。人的思想無論多敏銳，並不能把人深處的情形顯出來，並不能摸著人深處的情形。

作工的人遇見一個人的時候，第一件事，基本的事，就是先要找出他在神面前實在的需要是甚麼。有的時候，連他回答的話都靠不住。他說頭痛，真的頭裏有病嗎？也許頭痛是一種症狀，病卻不在頭部。他告訴你覺得很熱，但不一定有熱度。他對你說許許多多的話，你能找出來他所說的話不一定都靠得住。很少有一個病人真的知道他自己生甚麼病。他不知道他生甚麼病，要你診斷他生的是甚麼病，要你定規他所需要的到底是甚麼。你要他自己說出他的需要，他不一定說得對。必須懂得處理的人，學習過認識屬靈難處的人，才能告訴他所需要的到底是甚麼。

你在那裏說的時候，要真的知道才可以，不是勉強說他生甚麼病。主觀的人是要勉

強人生他所想像的病。主觀的人要硬說人生的是甚麼病。人生病，人有難處，人不會說，你要會說，但你不能用你的主觀勉強的說他生的是甚麼病。

我們能不能幫助弟兄姊妹，就看我們能不能摸出弟兄姊妹的難處，對症下藥。如果我們的診斷準確，我們就有法子幫助他們。或者你找出來這一個難處不是你所能幫助的，事情也就清楚。你應當知道有的人屬靈的情形是你所能幫助的，你也應當知道有的人是超過你的能力，不是你所能幫助的。你總不要冒昧到一個地步，以為所有的工作你全能作，以為所有的人你都能幫助。有的人你能幫助，你就把你所有的都擺進去幫助他。有的人你不能幫助，你就可以告訴主說：「這是超過我力量之外的，這個病我不能治，這個我沒有學習，我不能應付這個難處，主阿！你施憐憫。」或者你看見肢體的功用，你覺得某件事是某弟兄能作的，某件事是某姊妹能作的，你就讓他們去解決這些事。你知道你自己是有限的，你知道你自己只能到此為止。我們不能以為所有屬靈的工作我都會作，我們不能以為所有屬靈的工作我一個人能包辦。我們要看見自己的限度，同時也看見別的肢體的供應，能去找別的弟兄說：「這是我力量之外的事，這是你的事。」在這裏我們看見有同工的問題，有身體的問題，我們決不能單獨行動。

每一個作主的工的人，要事奉主的人，總得在主面前學習認識人。不認識人屬靈的情形，就沒有法子作工。何等可惜，許多人的靈性，經過那些沒有學習的弟兄的手就糟了。他們沒有法子給人幫助，他們只能給人主觀的意見，而下能滿足客觀的需要。這是最大的難處。人不能因著我們這樣想就生這個病。人屬靈的情形是怎樣就是怎樣。我們的責任是要把人的屬靈的情形找出來。所以，我們自己如果沒有弄得好，我們就沒有法子來幫助其他神的兒女。

認識人的工具

一個醫生看病的時候，他有很多的醫療器械來幫他的忙。但是，我們沒有醫療器械，我們沒有體溫表，我們沒有愛克司光，我們沒有任何物質的東西來測量人屬靈的情形。那麼，我們用甚麼東西來斷定一個弟兄有病或者沒有病呢？用甚麼東西來斷定他的病是甚麼病呢？神的工作就在這裏，神是要把我們這個人變作測量的標準。神要作工在我們身上，作到一個地步，我們能測量出人有沒有病，測量出人生的是甚麼病。主就是要這樣用我們。這個工作，比醫生的工作難得多。因此，我們要深深的覺得，我們的責任是何等重大。

假定說，世界上從來沒有發明過體溫表，那麼，醫生的手必須一摸就知道人有熱度沒有熱度，醫生的手就是體溫表。這樣，他的手必須非常敏銳；不只敏銳，還應當非常準確。在屬靈的工作上就是這一種情形。我們就是某種的體溫表，我們就是某種的醫療器械。因此，我們就需要經過嚴格的訓練，需要經過嚴格的對付。因為在我們身上所容留的，將來在別人身上也必定容留；在我們身上所沒有學習的功課，我們就不能幫助別人學習。先決的問題，在乎我們自己在神面前有沒有學習。我們所學習的越完全，越徹底，我們在神工作裏的用處就越大。我們所學習的越少，換句話說，我們所付出的代價越少，我們所保全的自己越多，我們拯救自己的驕傲，拯救自己的狹窄，拯救自己的意見，拯救自己的喜樂，這樣，我們就是一個沒有多大用處的人。這些東西我們都拯救了，都沒有從我們身上失去，這些東西在別人身上我們也就沒有法子去對付。驕傲的人不能對付驕傲的人，狹窄的不能對付狹窄的

人，虛假的人不能對付虛假的人，放鬆的人不能對付放鬆的人。自己是那一種的人，不定罪那一種的病，他就沒有法子找出別人是甚麼種的人，有甚麼種的病。一個醫生可能會醫別人，不會醫自己，但在屬靈的事上卻不能這樣。作工的人，自己就是病人，必須自己的病得著了醫治，才能醫治別人。自己所沒有看見的，就不能帶領別人看見；自己所沒有經過的，就不能帶領別人經過；自己所沒有學習的，就不能帶領別人學習。

我們必須在神面前看見，我就是神所預備來認識人的器械，所以，我這個人必須可靠，要可靠必須可靠，我的感覺必須可靠，我的診斷必須可靠。爲要我的感覺可靠，我就禱告說：「主阿！求你不放鬆我。」爲要我的感覺可靠，我就讓神在我身上作我從來沒有夢想到的工作，並且讓神作到一個地步，使我成爲神所能用的人。如果有一隻體溫表，度數的高低不夠準，醫生就不肯用它。體溫表應該準確，體溫表應該可靠。我們摸人屬靈的難處，比摸人身體的疾病更嚴重，不知道要嚴重到多少倍。可是我們有自己的思想，有自己的情感，有自己的意見，有自己的辦法，一會兒會作這個，一會兒會作那個，我們是不可靠、不能用的人。我們必須經過神的對付，才能有用。

我們有沒有感覺到我們責任的重大？神的靈不肯直接作工在人身上，祂無論如何要經過人來作。一個人有甚麼種的需要，雖然一方面有聖靈的管治在那裏替他安排，而另一方面，神作工是藉著話語，是藉著話語的執事。如果沒有話語執事的供應，就不能解決弟兄姊妹屬靈的難處。這個責任落在我們身上，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我這個人可用不可用，要影響教會能不能得著供應。

比方說：有某種病，熱度一定要高到某一個度數，假定是華氏一百零三度，你不能用手摸一摸說，這大概是一百零三度。必須準確又準確的是一百零三度了，你才能斷定是某種病。神用我們來診斷人生了甚麼病，就是用我們這個人。如果我們的感覺是錯的，我們的思想是錯的，我們的意見是錯的，我們靈裏的認識是錯的，我們在神面前的學習是不夠的，而我們竟然去替人診病，那未免太冒險了。如果我們在神面前作一個準確的人，作一個可靠的人，作一個神所能信任的人，神的靈就可以從我們出去。

屬靈工作的起點，就是在乎我們在神面前經過校對又校對。一支體溫表，必須依照一定的標準來製造經過仔細的檢查，是合乎規格的，在使用的時候，才能準確可靠。我們就像那個表，如果不準確，就要把許多問題都弄錯了。我們要準確，就要受過極精密的對付。我們是醫生，我們也就是醫生所用的器械，所以，我們必須好好的學習。

認識人的路——病人方面

我們怎樣才能認識一個病人的情形？這個問題要從兩方面來看：一方面從病人身上來看，一方面從我們身上來看。

從病人方面來看，我們怎樣才能看出他的病來呢？你要知道一個人的病在那裏，你只要看他突出的部分是在那裏。突出的部分是最顯露的，不管你如同隱藏都藏不住。一個驕傲的人，所顯出來的就是驕傲。即使他在那裏謙卑，連他的謙卑都是驕傲，沒有法子假冒。一個憂愁的人，連他的笑都是憂愁的。甚麼種的人必定露出甚麼種

的情形來，甚麼種的人必定給你甚麼種的印象，這是一定的。

聖經裏面多次說到人屬靈的情形：人有暴躁的靈，人有剛愎的靈，人有憂傷的靈等等。事實上，我們能用各種各樣的字眼來講論一個人屬靈的情形，我們能說一個人有輕浮的靈，一個人有沉悶的靈等等。這些靈的情形是從那裏來的？比如說，靈的剛硬，這個剛硬是從那裏來的？靈的驕傲，這個驕傲是從那裏來的？靈的狂放，這個狂放是從那裏來的？正常的靈本來是沒有色彩的，靈自己除了彰顯出神的靈之外，本來是沒有色彩的。但是為甚麼又說剛硬的靈、驕傲的靈、狂妄的靈、不赦免的靈、忌恨的靈等等呢？這是因為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沒有分開，外面的人的情形就變作裏面的人的情形。你看見一個靈是剛硬的，這是因為裏面的靈穿上外面的人的剛硬。一個驕傲的靈，就是外面的人的驕傲穿在裏面的人身上。一個忌恨的靈，就是外面的人的忌恨蓋在裏面的人身上。這就是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沒有分開。靈本來是沒有色彩的，是外面的人的色彩變作靈的色彩。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靈就是以外面的人作它的色彩。

靈是出乎神的，本來是沒有色彩的，是我們自己外面的人錯了，所以靈也受影響。靈會驕傲，靈會剛硬，都是因為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外面的人的情形攙雜在靈上，所以一個人的靈出來的時候，外面的人的情形就套在靈上面，和靈一同出來。驕傲的人就把驕傲套在靈上，和靈一同出來；剛硬的人就把剛硬套在靈上，和靈一同出來；嫉妒的人就把嫉妒套在靈上，和靈一同出來。因此，在經歷裏，我們看見有驕傲的靈，有剛硬的靈，有嫉妒的靈等等。這些實在不是靈自己的色彩，乃是外面的人的色彩。所以，要叫一個人的靈乾淨，不必去對付靈，只要去對付外面的人。難處不在靈上，難處是在外面的人上。一個人的靈帶著甚麼色彩而出來，我們就知道這個人在甚麼事上沒有被破碎。你摸著一個人的靈是甚麼種的靈，就是說這一個人外面的的人是甚麼種的情形，也就是說他在這件事上沒有被破碎。他將這些東西給了他自己的靈，戴在他自己的靈上，掛在他自己的靈上，他的靈就不得自由，他的靈就披上了他外面的人的這些情形。

如果我們會摸人的靈，我們就知道這個弟兄的需要是在那裏，因為認識人的祕訣就是摸人的靈。我們總得摸著那個人靈裏的東西。不是他的靈本身有甚麼東西，乃是他的靈帶上了那個東西。知道他靈的情形，就知道他外面的人的情形。我們要著重的說，認識人的基本原則，就是這一個。人的靈的情形，就是人外面的人的情形。靈是甚麼樣子，外面的人就也是甚麼樣子。靈的色彩，就是外面的人的色彩。一個弟兄在那一點上是突出的，在那一點上特別強，好像有一個東西碰到你面前來，你一摸就摸到那個東西，你一碰就碰到那個東西，你就知道那個東西就是他沒有被破碎的外面的人。你只要摸他的靈，你就能知道他的情形怎樣，你就能知道他所顯露出來的是甚麼東西，或者他所想要遮蓋的是甚麼東西。我們要認識人，就是根據他的靈來認識他。

認識人的路——我們方面

在我們方面怎樣來認識人的靈的情形？這一點，是我們所要特別注意的。聖靈在我們身上的管治，都是神給我們學的功課。聖靈管治我們一次，我們就破碎一次；聖靈管治我們一點，我們就破碎一點；我們在那一件事上受聖靈的管治，我們也就在那一件事上被破碎。並不是一次的管治或一次的破碎就夠了。在我們身上有許多問

題，要經過許多次的管治，許多次的破碎，才能叫我們達到可用的地步。我們能用靈去摸弟兄，這並不是說，我們能用靈去摸所有的弟兄，也不是說，我們能用靈去摸一個弟兄一切的屬靈情形。這乃是說，我們自己在某件事上受了聖靈的管治，在某件事上被主破碎了，我們也就是在那一件事上能摸著弟兄。我們自己在某件事上沒有被主破碎，我們自己的靈沒有感覺，我們自己的靈不能用，在那件事上，我們就不能供應弟兄姊妹的需要。換句話說，我們所受聖靈的管治有多少，我們的靈的感覺就也有多少；我們自己所受的破碎有多少，我們的靈的出去就也有多少；我們在那一件事上受了破碎，我們的靈在那一件事上就也能出去。這是一個屬靈的事實，是無法勉強的，你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因此，我們要接受聖靈的管治，要接受聖靈的破碎。只有經練多的人，他的事奉才能多；只有破碎多的人，他的感覺才能多；只有損失多的人，他才有多多的可以給人。我們如果要在某一件事上拯救自己，我們就在那一件事上沒有屬靈的用處。我們在那一件事上保留自己，原諒自己，我們就在那一件事上沒有屬靈的感覺，也沒有屬靈的供應。這是基本原則。

只有學過的人，才是能事奉的人。一個人可以把十年的功課在一年之中來學，也可以把一年的功課攤在二十年三十年之中來學。人如果耽擱自己的學習，就是耽擱了自己的事奉。神若在我們心裏給我們一個意念要事奉，我們就要把道路認準了，事奉神的路乃是被破碎的路，乃是受聖靈管治的路。沒有受聖靈管治的人，沒有被破碎的人，就不可能有事奉。受聖靈的管治有多少，被破碎有多少，他的事奉就也有多少。這是沒法勉強的，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在這裏，人的情感沒有用，聰明也沒有用。神在你身上作了多少，就是多少。越受對付的人，就極能認識人；越經過聖靈管治的人，就越能用自己的靈來摸著別人。

有一件事使我們非常痛苦，就是有許多弟兄姊妹在屬靈的事上不會分辨，有許多出乎主的，他們不覺得，有許多出乎天然的，他們也不覺得，一個人用他的腦力在那裏作工，他們也不覺得，一個人用他的情感在那裏作工，他們也不覺得。所以不會分辨，就是因為自己所學的太少。神的靈是神一次給了我們，但我們的靈的學習是一生一世的。我們多學一次，就多看見一次。主在甚麼事情上嚴嚴的對付過我們，以後這件事情在別的弟兄身上只要一發苗，我們就立刻知道，不必多出來，只要發一點苗就知道。主在我們身上作了多少工作，我們也就知道多少。屬靈的感覺，是一個一個得著的，是一次一次得著的。經過多少次對付的人，他最多只有多少次的感覺。比方說：有的人在他的頭腦裏能定驕傲為罪，這個道理他也能講，但是在他的靈裏並不覺得驕傲不對。別人驕傲出來的時候，他靈裏不厭煩，他裏面好像充滿了同情。直到有一天，神的靈在他身上作工，給他看見甚麼是驕傲，他受了神的對付，驕傲在他身上被燒掉了。結果，他口裏所講的定驕傲為罪的道，也許仍像從前一樣，但是有一個基本的分別，就是每逢有一個驕傲的靈從一位弟兄身上出來，他就覺得不對；他不只覺得不對，他也厭煩。他從神那裏所學習的，所看見的，能叫他裏面有感覺，叫他裏面厭煩。「厭煩」這兩個字，用來表明那種感覺，是最恰當的。從那時起，他就能服事那個弟兄，因為他認識那個病。那個病他也生過，他先得了醫治；雖然他不敢說完全得了醫治，但最少他能說得了一點醫治。這是屬靈知識的來源。

神賜聖靈給我們是一次的，我們得著屬靈的感覺是多次的。有多少次的學習，就有

多少樣的感覺。少了一次學習，就少了一樣感覺。所以，拯救自己，保全自己有甚麼用！凡拯救了自己生命的人，就要喪失生命。我們在那一件事上保守自己少受痛苦，我們就在那一件事上失去主所要我們得著的。所以，要求主在我們身上不停止祂自己的手。盼望祂在我們身上作工，盼望祂一次過一次的作。最可惜的是，主在我們身上作了一次沒有結果，作了兩次仍沒有結果，一次過一次，我們不知道主的手在那裏作甚麼，我們沒有注意主所作的，我們甚至是在那裏抵擋。人所以沒有屬靈的竅，不會有屬靈的分辨，就是因為缺少屬靈的學習。所以，我們盼望在神面前能知道，我們所受的對付越多，我們所認識的人也就越多，我們所認識的事也就越多，我們所供應人的也就越多。我們要擴充事奉的範圍，就要擴充我們受對付的範圍。我們如果要事奉的範圍擴充，而受對付的範圍不擴充，這是不可能的。

實行的方法

我們受了這些對付之後，有了這些基本的學習之後，我們的靈就能出來，我們的靈就能去摸別的弟兄，我們的靈就能認識別人的情形。現在我們要學習在實行上怎樣認識人。

我們要摸人的靈，總得聽他開口說話。我們也承認，有的人不必等人開口，就能摸著人的靈。但達到這樣地步的人非常少。普通的時候，總是要等人開口。神的話是說，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一個人不管他用意如何，手腕如何，總是他口裏所說的是他心裏所充滿的。口裏說的時候，自然而然靈就出來。他如果是狂傲的，狂傲的靈就出來；他如果是虛假的，虛假的靈就出來；他如果是忌恨的，忌恨的靈就出來。你聽他的說話，你就能摸著他的靈。一個人在那裏說話的時候，你不要光注意他說了些甚麼話，你更要注意他的靈是甚麼種的情形。我們不是憑著人的話來認識人，乃是憑著人的靈來認識人。

有一次主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兩個門徒看見撒瑪利亞人不接待祂，就對主說：「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嗎？」他們這樣一說，他們的靈就出來了。主說：「你們的靈如何，你們並不知道。」（「心」照原文可譯作「靈」）主在這裏給我們看見，聽人的話，要知道人的靈。話一出來，靈就出來。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他心裏面是甚麼情形，他話裏面一定說出來。

還有一點，你聽人說話的時候，不要去注意那件事，而要注意人的靈。比方：今天有兩個弟兄出事情，甲說乙不對，乙說甲不對。這件事放到我們面前來，我們要怎樣對付？當事情發生時，只有他們兩個在場，我們沒有法子知道。但是，兩個人一開口，有一件事情是我們能知道的，就是他們兩個人的靈如何。在基督徒中間，不只是事情錯了就是錯，乃是靈錯了就是錯。一個弟兄一開口，我們能說事情如何我們不知道，但是靈錯了我們知道。你說是他罵你，但是你的靈不對。所有的問題都在乎靈。靈錯的人，不只這一件事情錯，連他的人也錯了。在神面前的是非是憑著靈來定規的，不是單憑著事情來定規的。所以聽人話的時候要摸著人的靈。在教會裏面，許多事情常是靈錯，不只是事情錯。如果甚麼都是光憑著事情來斷定，就要把教會帶到另外一個範圍裏面去。我們是在靈的範圍裏，不是在事情的範圍裏，我們不能被拖到事情裏面去。

如果我們的靈能出去，我們就能摸著各種各樣的靈的情形。有的時候我們也會摸著

一種情形，就是對方的靈是關閉的，不出來，那時，我們就要用我們的靈來斷定事情，來認識人。但願我們能和保羅一樣的說：「**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肉體認人了。**」（林後五16）我們不是憑著肉體來認識人，我們是憑著靈來認識人。我們學會這個基本的功課，在神的工作上就有路走。

第五章 教會與神的工作

如果我們真的認識神的工作，我們就不能不承認這外面的人的確是非常大的攔阻。我們能說，神今天是受人的限制。神的兒女必須明白教會的用處到底是甚麼，也必須明白教會與神的能力和神的工作的關係。

神的彰顯與神的被限制

曾有一次神將祂自己擺在一個人的身體裏面，這個人就是拿撒勒人耶穌。這個肉身可能成為神的限制，也可能就是神的豐富。當道成肉身之前，神的豐富是沒有邊際的。當道成肉身之後，神的工作就在這肉身之內，神的能力也就在這肉身之內，神不在這個肉身之外作甚麼，也就是說，神要受這個肉身的限制。但我們在聖經裏所看見的，這一個肉身並沒有限制神。祂可能限制神，但事實上沒有限制神。這一個肉身充充滿滿的彰顯了神的豐富。神的豐富就是這一個肉身的豐富。

那時神將祂自己擺在這一個肉身之內，今天神將祂自己擺在教會裏面。今天神的能力在教會裏面，今天神的工作也在教會裏面。在福音書裏的時候，神不在那一個肉身之外有祂的工作，所有的工作都賜給子，今天也照樣，神將所有的工作都交給教會，在教會之外神不作工。神不單獨作工，神也沒有藉著別的來作工，神乃是藉著教會來作工。從五旬節一直到今天，神的工作是藉著教會作出來的。當初，神如何將祂自己完全的、無限的、沒有保留的擺在一個人裏面，擺在基督裏面，今天神也是完全的、無限的、沒有保留的將祂自己擺在教會裏面。所以，教會在神面前的責任是何等重，教會可能限制了神的工作，教會可能限制了神的出來。

拿撒勒人耶穌，祂就是神。神在祂裏面彰顯，祂並沒有使神受限制，因為祂從裏面到外面完全是為著神的。祂的情感是神的情感，祂的思想是神的思想，祂生活在地上的時候，祂自己能說：我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子所作的乃是從父那裏所看見的；子憑著自己不能說甚麼，子所說的乃是從父那裏所聽見的。在這裏，我們看見有一個人，神將祂自己擺在祂裏面，能夠說，祂是道成肉身，是神成為人，是完全的。到有一天，神將祂裏面的生命分給人的時候，祂能說，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祂將生命釋放出來，祂沒有攔阻，祂沒有限制。今天神也挑選教會作祂的器皿，神也將祂自己擺在教會裏面，神也把祂的能力和祂的工作擺在教會裏面。神要藉著教會有一條路走出去。教會是神說話的器皿，教會是神彰顯能力的器皿，教會是神作工的器皿。今天教會若能讓神有一條路出來，神就能彰顯祂的能力和祂的工作。今天教會如果不行，也就限制了神。

福音書基本的教訓，就是神在一個人裏面；書信基本的教訓，就是神在教會裏面。福音書告訴我們，神只在一個人裏面，沒有在第二個人裏面，沒有在任何其他的人裏面，神只在耶穌基督一個人裏面。書信也是給我們看見，神只在教會裏面，神不在任何的團體裏面，神不在任何的集會裏面，神只在祂的教會裏面。願我們的眼睛能被開啓，看見這個榮耀的事實。

當我們看見這個榮耀的事實，我們就自然而然仰起頭來遠遠的望著天說：「神阿！我們所給你的攔阻是何等大！」當全能的神住在基督裏面的時候，全能的神仍然是

全能的，沒有一點限制，沒有一點減少；今天神的盼望，神的目的，乃是當祂自己住在教會裏的時候，全能的神仍然是全能的，是沒有限量的。神要在教會裏也像祂在基督裏一樣沒有攔阻的彰顯出祂自己來。所以教會如果有限制，那也就是神受了限制。教會的無能，就變作神的無能。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這些話，我們只能恭恭敬敬的來說它。簡單說來，我們每一個人身上的攔阻，就變作神的攔阻；我們每一個人身上的限制，就變作神的限制。神如果不能從教會身上出來，神就沒有出路。今天神的路是在教會裏。

爲甚麼聖靈的管治這麼緊要，靈和魂的分開這麼緊要？爲甚麼外面的人必須破碎，必須藉著聖靈的管治來破碎？這沒有別的緣故，就是要讓神能從我們身上有路出去。千萬不要誤會我們所講的只是個人屬靈經歷的問題。我們所講的不只是個人屬靈經歷的問題，乃是和神的路發生關係，和神的工作發生關係。這是一個大的問題：我們人該不該限制神？神在我們身上自由不自由？只有我們在神面前受了對付，受了破碎，神在我們身上才能不受限制。

教會如果要給神一條路，我們這些人就必須受神的對付，讓神來拆毀我們外面的人。這個外面的人，就是我們最大的攔阻。外面的人的問題不解決，教會作神的路的問題就不能解決。如果神施恩，叫我們外面的人能被拆毀，祂在祂的工作上就要怎樣的用我們作祂的路！

拆毀與神工作的路

現在我們要來看，外面的人被拆毀以後，我們如何能讀神的話，如何能作話語的執事，如何能傳福音。

讀聖經

關於讀聖經，有一個事實，就是甚麼種的人就讀出甚麼種的聖經來。許多時候，人是用他那個不順服的思想、紛亂的思想、自作聰明的思想在那裏讀聖經。這樣，他所讀出來的聖經，都是他的思想，而摸不著聖經的靈。我們如果盼望能從聖經裏遇見主的自己，我們那個不順服的思想、不和諧的思想，就必須被神打破。如果我們的思想仍然是那樣的不順服，不和諧，那麼，不管我們是多聰明，這個聰明一點用處都沒有。我們可以把我們的聰明看爲了不得，但是從神看來卻是一個大攔阻。不管我們多聰明，我們總沒有法子憑著自己的聰明進入神的思想。

讀聖經最少有兩個需要：第一，需要我們的思想進入聖經的思想；第二，需要我們的靈進入聖經的靈。寫聖經的人，或者是保羅，或者是約翰，他在寫那一段話的時候是怎樣想的，你也怎樣想，你的思想要進入他的思想；他的思想怎樣開始，你的思想也怎樣開始；他的思想怎樣發展，你的思想也怎樣發展；他想到甚麼理由，你也能想到甚麼理由，他想到那裏有一個甚麼教訓，你也能想到那裏有一個甚麼教訓。換句話說，你的思想像一個齒輪一樣，他的思想也像一個齒輪一樣，他的輪齒和你的輪齒是合得起來的。你的思想進入了保羅的思想，你的思想進入了約翰的思想，你的思想進入了聖經的思想，你的思想進入了被神默示的思想，這樣，你才能明白聖經的話到底是甚麼。

有的人讀聖經，是以他自己的思想爲主體，不過想採納一點聖經裏的思想，作他的材料。在他的頭腦裏，有他自己的道理在那裏轉動，他不過盼望從聖經裏面得著一

點材料來裝在他的道理裏面而已。我們站起來講道，一個有經歷的人，只要聽我們講五分鐘、十分鐘，就能知道我們是用自己的思想在那裏引聖經呢？或者是我們的思想進入了聖經的思想。這兩個完全不一樣，是在兩個世界裏講道。有的人站起來講道，他也許是照著聖經在那裏講，講得很好聽，但是，他的思想是和聖經的思想相左的，是和聖經的思想合不起來的；另一種相反的情形，就是當他在講聖經的時候，他的思想進入了聖經的思想裏面，他的思想是和聖經的思想一致的，是和聖經的思想合得起來的。這一種情形是正常的，但不是每一個人所能達到的。要使自己的思想能進入聖經的思想，就需要破碎外面的人。外面的人不破碎，連讀聖經都不行。不要以為因為沒有人教我們，所以我們讀聖經讀不好，要知道是因為我們這個人不行，我們的思想沒有被神制服，所以我們讀聖經讀不好。你一被神打碎，你就沒有你自己的活動，你就沒有你主觀的想法，你就慢慢的，好像很軟弱的，零零碎碎的，起首摸著主在想甚麼，你就能摸著寫聖經者的思想，跟著他去想。必須在外面的人被打破之後，才能進入神話語的思想，外面的人就不再是你的攔阻。

讀聖經，要你的思想能進入寫聖經者的思想，要你的思想能進入聖靈的思想，這是要緊的，但還不過是初步。沒有這個，不能讀聖經，有了這個，也不一定就能讀聖經，因為聖經不光是思想。聖經有一個最重要的特點，就是在這本書裏面，神的靈出來了。不管是彼得，是約翰，是馬太，是馬可，每一個寫聖經的人，當聖靈默示他們寫聖經的時候，一面他們是順著思想寫，另一面他們的靈是順著聖靈出來了。有一件事是世界上的人所沒有法子明白的，就是在聖經的話語裏有靈，靈被釋放出來，就像先知的講道一樣。你今天如果聽見一篇先知的講道，你要看見不只有話，不只有思想，還有一個東西，是莫名其妙的東西，但在你裏面是清楚的，那個我們稱它作靈。在聖經裏不只有思想，並且是靈出來了。所以讀聖經還有一個基本的條件，也是最要緊的條件，就是你的靈能出來，能摸著聖經的靈。你的靈要摸著聖經的靈，你才能領會聖經說的是甚麼話。比方說：一個頑皮的孩子故意把人家的玻璃窗打破了，那個人家的主人就出來很重的責備這個孩子。孩子的母親知道了這件事，也把她的孩子責備一頓。在這裏，我們覺得那個房主人責備孩子和那個母親責備孩子不一樣。外面同樣是責備，但是裏面責備的「靈」卻不一樣。那個房主人的責備是生氣，他的靈是怒氣的靈；那個母親那樣責備她的孩子，她在那裏有愛，有教育，也有盼望。她那個責備是有盼望的責備，是有教育的責備，是充滿了愛的責備。那個靈完全不一樣。這不過是一個很淺的比喻。寫聖經的靈，比這個強多了。寫聖經的靈乃是永遠的靈，寫聖經的靈今天還在這裏，一直充滿在聖經裏。如果我們外面的人被打破了，我們的靈能出去，就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不只思想能進入聖經的思想，並且還能摸著那個靈，摸著當初寫聖經時候的靈。如果你的靈不能出去，不能摸著寫聖經者的靈，你就無論如何不能明白神的話，聖經在你手裏就是一本死的書。所以，話又得說回頭，基本的問題是外面的人有沒有被破碎。只有當我們外面的人被破碎，我們的思想才能變作可用，我們的靈也才能出來，神在這件事上才不會受我們的限制。所有的難處，就是我們一直攔阻神，連在讀聖經的事上我們都攔阻神，都不能給神自由的路。

話語的執事

神在祂的工作裏，一面要我們明白祂的話，這是祂工作的起點，另一面祂願意將祂

的話一句或者幾句擺在我們的靈裏，像一個負擔一樣，要我們將這一句或者幾句的話拿來服事教會。使徒行傳六章四節說：「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在希臘文裏面，「道」是一個名詞，「傳」也是一個名詞。「傳道」這個詞譯得更準一點，就是道的執事、話語的執事。「執事」的意思就是服事。話語的執事就用神的話來服事人。

我們的難處是甚麼？就是裏面有話，卻不能釋放出去。有的人靈裏的確有話，裏面有相當重的負擔，覺得要把這個話傳出去給弟兄姊妹知道，但是他站在講臺上講了一句，裏面還是那麼重，講了兩句，裏面還是那麼重，講了一分鐘，裏面還那麼重，講了一點鐘，裏面還是那麼重，話語不出去，外面的人不能替他傳達裏面的負擔。他要把裏面的負擔傳出去，他要把裏面的道講出去，可是他外面的人沒有給他一句相當的話，怎麼說還是那麼重。他來的時候擔子是多麼重，他去的時候擔子還是多麼重。這只有一個緣故，就是他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外面的人不能幫助裏面的人，反而成了裏面的人的攔阻。

如果他外面的人被破碎過，他就自然能說得出來；他裏面有負擔，有話，他外面的人的思想會有一句合適的話，剛剛好來表明他裏面的意思。他裏面的話一說出去，他裏面的負擔就輕了。他覺得越說越輕鬆，他覺得這是他的工作，這是用神的話來服事了教會。所以，裏面的負擔需要外面的思想給他恰當的話。如果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外面的人不順服裏面的意思，外面的人不順服裏面的感覺，外面的人不順服裏面的靈，那麼，外面的人要去摸裏面的感覺卻摸不著，要說出一句恰當的話卻說不出，結果，神就沒有法子從他裏面出來，神受了攔阻，神得不著路，教會也得不著幫助。我們要記得，外面的人在話語的執事裏是一個最大的攔阻。許多人以為聰明的人有用。這是錯誤的思想。不管你多聰明，外面的人絕不能代替裏面的人。只有外面的人被拆毀，被打碎了，就自然而然裏面的人能生出思想來，生出話語來，從外面的人衝出去。就是這個外面的人的殼子必須被神打破。這個殼子越被打破，靈裏的生命就越能出來。殼子如果留著，靈裏的負擔就不能出來，神的生命、神的能力，就沒有法子從你身上流到教會去，你就不能作話語的執事。神的生命和能力，最多的時候是藉著話語供應出去的。你外面的人沒有被擊打，沒有傷口，你裏面的人就沒有法子出去。來聽你講道的人，聽見了你的聲音，但是摸不著生命。你要給人，但人還是不能得著。你裏面有話，但你外面說不出，外面的人在那裏攔阻你。主耶穌的事是非常寶貴的，有人摸著祂衣裳的襖子，就得著祂的能力。主耶穌的衣裳襖子是在祂人的最外面的地方；在祂人的最外面的地方，也能摸著祂的能力。我們的難處就是裏面有生命，外面流不出生命；裏面有話，外面說不出來；裏面有神的工作，外面有了攔阻，沒有法子出去。這就是神在我們身上沒有自由的路，神不能從我們身上自由的出去。

傳福音

人常有一個錯誤的領會，以為人聽福音乃是聽見道理對了才相信，或者以為人的情感被激動了所以才相信。但事實並不是如此；凡只被情感激動而表示信主的人，不會長久；凡是思想被說服的人，也不會長久。思想可以用，情感也可以用，但光是思想，光是情感就不夠，因為人得救不是從情感從思想來的。一個罪人能俯伏在神面前，就是因為你那個靈能發出光來，你那個靈能這麼一下衝出去，人就倒下去。

所以我們需要一個能出去的靈，才能有福音傳出去。

有一位作礦工的弟兄，他是被神重用的。他寫了一本書，叫作《見與聞》，說到他傳福音的經歷。我們讀這本書的時候很受感動。他不是一個特別有學問的人，也不是一個特別有恩賜的人，他是一個很平常的弟兄，但是因為他把自己完全交給主，主就重用他到這個地步。他的特點在那裏呢？他的特點就是他的人是被破碎的，他有一個破碎的靈。他第一次講道，是在二十三歲，也就是他初得救的時候。他在一個聚會裏面聽一位傳道人講道，他心裏迫切的要救人，他就請求傳道人讓他上去講。可是他一上去，一句話也講不出。他心裏充滿了救人靈魂的熱火，眼淚像潮水那樣湧出來，最後，他喊著講了兩三句話。那時，神的靈充滿了聚會的地方，人都感覺到自己的罪和失喪的情形。在這裏有一個人，他雖然年紀輕，但他外面的人是被破碎的，他沒有多少話，但他的靈出來了，人也就得救了。他一生救了很多。我們讀他的歷史，就知道這個人是有靈出來的人。

這就是傳福音的路。傳福音的路就是靈的出來。外面的人的剛硬沒有了，外面的人是破碎的，所以靈能出來。你每一次看見人還沒有得救，你就覺得非救他不可，你的靈就能出去。這是基本的問題。傳福音純粹是在乎外面的人被破碎，裏面的靈能夠出來摸著人。是你的靈出去把人的靈碰一下，是神的靈出去把人黑暗的靈點一下，人就莫名其妙的得救了。如果你那個外面的人捆住靈，神在你身上就沒有路，福音在你身上就沒有路。我們一直在注意對付外面的人，就是因為所有的難處都在我們這個人身上。我們這個人沒有受對付，道理再背得多一點也沒有用。救人的是我們的靈摸著人的靈。我們的靈如果摸著人的靈，這個人非仆倒在神面前不可。我們的靈如果能大大的釋放出去，人就沒有法子不俯伏在神面前。

神在這些年間是走恢復的路。神不願意人相信得救了，過多少年才對付罪，過多少年才奉獻，過多少年才聽見呼召跟從主。主正在走恢復的路，福音也得恢復，福音的果子也得恢復。應該是人一相信就從罪惡裏出來，人一相信就完全奉獻給主，人一相信就打破瑪門的力量，就像在福音書裏，在使徒行傳裏，主當初所拯救的人一樣。如果福音是走恢復的路，那麼傳福音的人必須讓主在他身上有通達的路。

我們相信，在主走恢復的路的時候，恩典的福音要和天國的福音合為一個。在福音書裏，天國的福音和恩典的福音沒有分別，到了後來，好像聽見恩典福音的人沒有聽過天國的福音，好像恩典的福音和天國的福音是兩個。但是到了一個時候，恩典的福音仍舊要和天國的福音合一，接受主的人也就是撇下一切的人，接受主的人也就是完全奉獻給主的人。人的得救，不是貧窮的得救，而是厲害的得救，徹底的得救。

這樣，我們就得在主面前底下頭來說，福音要恢復，傳福音的人也要恢復。要福音能進到人中間去，就要讓神從我們身上出去。傳福音需要更大的能力，也就需要付上更大的代價。如果我們盼望福音能被恢復，如果我們盼望傳福音的人能被恢復，我們就必須把一切都擺上，對主說：「主！我把我自己一切都擺上，我盼望你在我身上有路，我盼望教會在我身上也有路，我盼望我不作攔阻你的人，我盼望我不作攔阻教會的人。」

主耶穌從來不是神的限制，祂從來沒有限制過神。將近兩千年來，神在教會裏一直作工，要作到一個地步，教會也不是神的限制。基督如何完全彰顯神，而不是神的

攔阻，教會也要如何完全彰顯神，而不是神的攔阻。神一步一步的教訓，神一步一步的對付，神一次又一次在祂兒女身上剝奪，神一次又一次在祂兒女身上擊打，神就是這樣對付教會，神一直這樣作，要作到有一天，使教會不是神的攔阻而是神的彰顯。我們今天只得低下頭來說：「主阿！我們慚愧；主阿！我們耽誤了你的工作，我們攔阻了你的生命，我們攔阻了你的福音，我們攔阻了你的能力。」我們每一個都要對神說：「神阿！我把我所有的都擺上，我盼望你在我身上有路。」如果我們盼望福音有徹底的恢復，我們自己就得有徹底的奉獻。愚昧的就是我們只覺得我們傳福音的能力趕不上當初教會的能力，而忘記了當初的奉獻和我們的奉獻不一樣。福音要被恢復，奉獻就得恢復，兩方面要一樣的徹底。盼望神在我們身上有路可以出去。

第六章 破碎與管治

奉獻與管治

我們要外面的人被破碎，就需要在主面前有奉獻；但是，我們的奉獻解決不了所有的問題。奉獻只是表示我們這一邊的意思，表示我們願意無條件、無保留、無限制的奉獻給神。我們可以在五分鐘、一分鐘之內將自己交在神手裏，但這並不是說神在五分鐘、一分鐘之內就把我們這個人對付好了。我們願意完全的奉獻，不過是說我們在屬靈的路上剛剛起頭走，並不是說神已經作好了祂的工作。所以一個人能不能被神用，奉獻還不是一切的條件。有了奉獻，還要有聖靈的管治。聖靈的管治是非常要緊的事。這和我們能不能被神用發生極大的關係。需要我們的奉獻加上聖靈的管治，然後才有可用的器皿。沒有奉獻，聖靈的管治在許多時候就有困難；但奉獻也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所以我們要注意聖靈的管治。

奉獻乃是我們在我們所得著的光裏來把我們自己奉獻給神；管治乃是聖靈在祂的光裏來對付我們。奉獻只能照著我們所領會到的來奉獻，只能照著我們屬靈的眼睛所能看見的來奉獻。到底我們的奉獻包括有多大，老實說，我們自己都不知道。我們不是充滿了無限量光的人，我們的光非常有限。我們認為得著最大的光的時候，從神看過來可能還是黑暗。我們憑著自己的光所奉獻給神的，永遠不能滿足神的要求。換句話說，神的要求超越過我們所能奉獻的。我們的奉獻不能滿足神的心，因為我們知道的有限，我們的光有限。但是，聖靈的管治就完全不一樣。聖靈的管治是神在祂自己的光中看我們有甚麼需要。不是我們看，是神看。神知道我們有某種的需要，神就藉著祂的靈在環境裏替我們安排某種的遭遇，來把我們外面的人拆毀。所以，聖靈的管治遠超過我們的奉獻，並且是超越過不知道多少倍，這裏面有極大的差別。

聖靈的工作乃是根據於神的光，聖靈的工作是照著神所看見的來作。所以只有聖靈的管治才是徹底的、完全的。我們自己是莫名其妙，到底我們該遭遇甚麼，我們不知道。就是我們揀選最好的時候，還是充滿了錯誤。我們自己以為這是我們所需要的，常常不是神所認為我們需要的。我們這一邊所看見的，也許不過是千萬分之一，但是聖靈在那一邊替我們安排的時候，祂是按著神的光來安排的。聖靈所安排的管治，是遠超過我們的思想的。許多時候，我們沒有預備得著這個管治，我們也以為根本沒有這個需要，所以當聖靈的管治臨到我們身上，就叫我們驚奇駭異。聖靈在環境裏所安排給我們的，不是我們所料想得到的。有許多聖靈的管治都是突然而來的，好像神沒有預先通知我們，就給我們一個相當大的擊打。我們自以為活在光中，但神看這是非常微細的光，甚至神不以為是光，而聖靈是以神的光來對付我們。我們想我們認識自己的情形，但事實上我們不認識，只有神認識。從我們接受祂起，祂就替我們安排我們的遭遇。祂所安排的都是與我們有最大的益處，因為祂認識我們，祂知道我們的需要。

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有積極的部分，也有消極的部分，有建立的部分，也有拆毀的部分。我們重生以後，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了，但是我們外面的人叫祂不得自由，好像人穿了一隻又硬又窄的新鞋，反而不能走路。外面的人給裏面的人難為，裏面

的人不能支配外面的人。因此從我們得救的時候起，神就要對付我們外面的人，破碎我們外面的人。神對付我們這個外面的人，不是用我們所認為需要的方法，乃是祂看我們需要甚麼，祂看我們這個人在甚麼地方過分的強，在甚麼地方是我們裏面的人所不能支配的，祂就按著祂所知道的來對付我們。

聖靈破碎我們外面的人的方法，不是藉著叫我們裏面的人剛強，不是藉著叫我們裏面的人多得恩典。這不是說不要裏面的人剛強，乃是說神對付我們外面的人，另有祂的方法。聖靈是藉著外面的事來叫我們外面的人衰微。如果要裏面的人來對付外面的人，這不大容易，因為這兩個性質不一樣，裏面的人不容易叫外面的人受傷，裏面的人不容易叫外面的人受擊打。但是，外面的人和外面的事的性質是一樣的，外面的人很容易受外面的事的影響。外面的事能叫外面的人受擊打，外面的事能叫外面的人痛，外面的事能傷外面的人，遠過於裏面的人所能作的。神是用外面的事來對付我們外面的人。

聖經上說：「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又說：「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嗎？」一分買兩個，兩分買五個，這是很便宜的，第五個是加給你的，是不要錢的，但是，「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聖經又說：「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數過」譯作「號過」更準確，不只每一根都數過，並且每一根都是編過號的。因此，我們就可以明白，在基督徒身上所有的環境，都是神安排的，沒有一個環境是我們偶然遇見的。神要我們看見，一切都在祂的安排之下。

神安排這一切的時候，是根據於祂所知道我們的需要。祂知道怎樣能與我們裏面的人最有益處，怎樣能把我們外面的人拆毀乾淨。祂知道某一件外面的事可以拆毀我們外面的人，就叫我們一次遇見、兩次遇見，接二連三的遇見。你要在神面前看見，過去這五年十年，你所遇見的事，都是神替你安排，來教育你的。你如果埋怨誰害了你，你就太不認識神的手；你如果以為自己命運不好，你就根本不認識聖靈的管治。我們要記得，我們身上所有的事，都是神的手量好了給我們的，這一切都是與我們最有益處的。我們自己也許不會挑選這個，但是神知道這與我們最有益處。如果不是神安排這些管治，我們不知道已經落到甚麼地步。這些安排是保守我們乾淨，把我們擺在祂的路上。這些安排是最好的，神不能給我們比這些更好的。許多人不能順服，口裏有埋怨，心裏有反感，這是很愚昧的事。我們要記得，這一切都是聖靈所量給我們的，都是最好的。

一個人一得救之後，聖靈就開始作這些事。但聖靈要能自由的作這些事，還要等到一個時候。甚麼時候聖靈才能自由的作呢？要等我們奉獻。人得救的那一天，就是聖靈開始給我們管治的時候；人奉獻的那一天，就是聖靈自由的給我們管治的時候。人得救以後，雖然還沒有奉獻，還是非常愛自己，很少愛主的心，但是你不能說聖靈的管治沒有在他身上，聖靈還是在那裏安排，聖靈還是藉著各種事情要帶他到神面前去，要把他外面的人打破。不過，在這樣一個沒有奉獻的人身上，聖靈並沒有自由的作。是當一個人蒙了神的光照，把自己奉獻給神之後，聖靈才自由的作。你到了一個地步，覺得你這個人不能憑著自己活，不能為著自己活，你在你那一邊所有的微細的光中，來到神面前說：「我把我自己奉獻給你；生也好，死也好，我把我自己奉獻給你。」這樣，聖靈在你身上的工作就要加強。奉獻是要緊的，奉獻能讓聖靈自由的作，不受限制的作。所以你不要希奇，為甚麼當你奉獻之後，有許多

遭遇都是你理想之外的。這沒有別的，因為你會將你自己無條件的交在主的手裏，因為你會對主說：「主！按著你的看法，把對我最有益的事作成功在我身上。」你這樣奉獻之後，聖靈就自由的作在你身上，沒有顧忌的作在你身上。我們不走主的路則已，我們要走主的路，就絕對要注意聖靈管治的工作。

最大的受恩之法

一個基督徒自從得救那天起，神一直給他恩典來造就他。人從神面前得著恩典，有許多方法，這些方法我們叫它作受恩之法。像禱告就是一個受恩之法，因為我們藉著禱告能到神面前去得恩典；聽道也是一個受恩之法，因為我們藉著聽道能到神面前去得恩典。「受恩之法」這個說法相當好，教會這幾百年來都接受這個說法。我們需要有受恩之法來受恩典。我們自從作基督徒起，天天的生活都是一個受恩之法又加上一個受恩之法，再加上一個受恩之法。這就是說，我們聚會，我們聽道，我們禱告，我們這樣，我們那樣，我們都能從中得著恩典。在這裏我們要注意一件事，就是有一個最大的受恩之法，是我們所不可忽略的，這就是聖靈的管治。也就是說，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大部分的受恩之法是在聖靈的管治裏。你的禱告，你的讀經，你的聚會，你的聽道，你的等候，你的默想，你的讚美，你所有的受恩之法，都不及聖靈的管治這一個受恩之法。神給我們這麼多的受恩之法，沒有一件比聖靈的管治更要緊。聖靈的管治是最大的受恩之法。

我們回頭去查看我們的受恩之法，就知道我們在神面前到底走了多少路。如果我們屬靈的長進光是靠著禱告，或者光是靠著聽道，光是靠著讀聖經，如果我們主要的受恩之法不過是這一些的話，我們就已經失去了一個最主要的受恩之法。我們天天所經過的事，無論是在家庭裏的，在學校裏的，在工廠裏的，甚至走在路上遇見的，這各種各樣的事，都是聖靈在那裏為我們安排，為的叫我們得著最高的幫助，得著最大的益處。如果這些益處我們沒有得著，如果我們不知道這個最大的受恩之法，沒有接受這個最大的受恩之法，這就是最大的損失。聖靈的管治是非常重要的，是基督徒一生中最主要的受恩之法。讀聖經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禱告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聚會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各種各樣其他的受恩之法都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我們需要禱告，我們需要讀聖經，我們需要聽道，我們需要各種各樣的受恩之法，這些都是極寶貴的，但是，沒有一樣能代替聖靈的管治。如果我們在聖靈的管治這一方面沒有學習，我們一定作不好基督徒，也一定沒有法子事奉神。聽道可以叫我們裏面得餵養，禱告可以叫我們裏面得甦醒，讀神的話可以叫我們裏面得滋潤，幫助別人也可以叫我們的靈得釋放；但是，如果我們外面的人仍然那樣強，那麼，人遇見我們的時候，就遇見攪雜，就覺得我們這一個人不是乾淨的。人一面覺得你的熱心，一面又覺得你的攪雜；一面覺得你實在愛主，一面又覺得你也愛你自己；一面覺得在這裏有一個寶貴的弟兄，一面又覺得在這裏有一個剛硬的弟兄，外面的人沒有被拆毀。我們得著造就，不只在聽道的時候，不只在禱告的時候，不只在讀經的時候，我們最大的造就，是在聖靈的管治裏面。

所以在我們這一邊需要一個完全的奉獻，但決不可以認為奉獻能代替聖靈的管治。要知道奉獻乃是給聖靈一個機會自由去作，你說：「主！我把自己交在你手裏，讓你自由去作。主！你覺得我需要甚麼，你就給我甚麼。」我們對於聖靈所安排的，如果能服得下來，我們就要得益處。就是這個服得下來叫我們得益處。我們如果服

不下來，一直和神鬧意見，常常要憑著自己作，那麼，無論怎樣作，路總是不正直的。在我們這一邊，基本的問題就是能不能沒有條件的，沒有限制的，沒有保留的將自己交給神，讓神自由的對付我們。如果我們明白神一切的安排都是為著我們最高的益處，就是使我們感覺為難的事也都是我們的益處，我們肯把自己那樣的交給神，我們就要看見聖靈利用各方面的事來對付我們這個人。

各樣的對付

有的人特別在某些東西上得不著釋放，主就在他的東西上特別對付他，一件過一件的對付他，連衣服飲食那些最細微的東西，神都不放鬆。聖靈是何等仔細，祂不忽略一件東西。你愛一件東西，你自己還不知道，祂卻知道，祂會對付，對付得非常仔細。到有一天，這些東西被拆光了，你就得著釋放，得著完全的自由。有許多人，聖靈是在某些事情上來對付他，他所捨不得的事，主一件一件不放鬆的對付。在這些對付裏面，我們能看見聖靈是何等週到，我們自己所沒有想到的事，我們自己所忘掉的事，主都想到，主都沒有忘掉。神的工作是完全的。沒有達到完全，神不停止祂的工作。沒有達到完全，神不滿意。有的時候，神要藉著人來對付你，安排你所生氣的人，安排你所妒忌的人，或者安排你所看不起的人來對付你，也常常安排你所愛的人來對付你。在你沒有受對付之前，你還不知道自己是多污穢，多攪雜；你受了神的對付，你纔看見你的攪雜是何等的多。以往你還以為你是完全為著主，等到受了聖靈的管治，你纔知道許多外面的事對於你的影響有多麼大。

有的時候，祂對付我們的思想。因為我們的思想混亂，我們的思想野蠻，我們的思想憑著自己，我們的思想沒有約束，我們常常自作聰明，我們以為甚麼都曉得，我們常常覺得自己比別人想得更週到，所以，主讓我們一次碰壁，二次跌倒，叫我們不敢亂用我們的思想。我們如果大蒙恩典，我們就要怕自己的思想像怕火一樣。手一碰到火，立刻就收回來；我們一碰到自己的思想，也立刻就退回說，這不是我所該想的，我怕我的思想。或者神在環境裏有各種各樣的安排來對付我們的情感，有的人情感過分強烈，他覺得快樂的時候，沒有法子叫他停下來，他覺得苦悶的時候，沒有法子叫他得安慰，他整個人都生活在情感裏。他如果覺得苦悶，就沒有法子叫他唱詩；他如果覺得快樂，就沒有法子叫他不輕浮；快樂引他到輕浮，苦悶引他到懶惰，他完全受情感的支配。當他活在情感裏的時候，他以為情感是對的。因此，神要藉著各種各樣的環境來對付他的情感，叫他憂愁也不敢憂愁，快樂也不敢快樂，他這個人只能靠著神的恩典活著，只能靠著神的憐恤活著，不能靠著他的情感活著。

有的人的難處特別是在思想上，有的人的難處特別是在情感上。不過，這種反常的思想或者反常的情感，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的（雖然有這種情形的人也不在少數），外面的人最大的難處，最普遍的難處，是在意志。因為我們的意志沒有被對付，我們的情感才變作難處，這個根是在我們的意志裏。因為我們的意志沒有被對付，我們的思想才變作難處，這個根也是在意志裏。我們口裏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是一件相當容易的事，但是碰見事情的時候，我們有多少時候真是讓主作主呢？人越不認識自己，越容易說這話，人在神面前越沒有蒙光照，越以為順服神是容易的事。人越是說出便宜的話來，越是證明他還沒有出過代價。話說得很親近的人，恐怕離開神還很遠。因為沒有光就很容易說親近的話，但事實上不知道離開神有多遠。是要經過神的對付之後，才真的看見自己是何等剛硬的人，何等

會出主意的人。神要對付我們的意志，叫我們這個人變作軟的、馴的。有的人意志相當硬，他總是相信自己，自己的意見總是對的，自己的感覺總是對的，自己的辦法總是對的，自己的看法總是對的。保羅在神前面蒙恩的點有好幾個，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我們想就是腓立比書所說的，「**不靠著肉體**」，意思就是我再也不信任我的肉體。我們也要被神帶到一個地步，不敢相信自己的斷案。神要讓我們一直錯，錯到一個地步，我們不得不承認說，我以往都是錯的，將來還是要錯的，我實在需要主的恩典。許多時候，主讓你因看自己的斷案得著非常嚴重的後果，你斷定一件事，結果失敗了；再斷定一件事，又失敗了；而且失敗得淒慘，甚至落到不堪收拾的地步。主使你一次又一次受擊打，到你下一次再下斷案的時候，你要說：「我怕我的斷案，像怕地獄的火。我怕我的斷案有病，我怕我的看法有病，我怕我的辦法有病。主！我真是會錯的人，我就是會錯！主！你若不憐憫我，你若不扶持我，你的手若不擋住我，我就是錯！」這樣，你外面的人就起首被拆毀，你就不敢相信自己。有許多時候，我們的斷案是那麼輕易，看法是那麼簡單，但是，等到我們在神面前一次又一次受對付，被拆毀，經過各種失敗之後，就會服下來說：「神！我不敢想，我也不敢定規。」神要藉著各種的事情，各種的人，從各方面來對付我們，這就是聖靈的管治。

聖靈的管治這個功課，是永遠不會缺少的。有的時候，話語的供應會缺少，別的被恩之法會缺少，但是，聖靈的管治這個受恩之法是永遠不會缺少的。在話語的供應上，可以因著環境的限制而沒有得著，但是聖靈的管治沒有環境的限制，聖靈的管治反而因著環境的限制更彰顯。你能說，沒有機會聽道，你不能說，沒有機會順服聖靈的管治。你能說，沒有機會得著話語的供應，你不能說，沒有機會得著聖靈的教訓。因為聖靈是天天在那裏有安排，隨時隨地都給你機會去學習功課。

你如果能降服在神面前，那麼，聖靈的管治就正合你用，而且遠超過話語的供應。我們應該認識這條路，千萬不要弄錯了，以為只有話語的供應是受恩之法，而忘記了聖靈的管治乃是最大的受恩之法。在這麼多受恩之法中，聖靈的管治是最大的受恩之法。聖靈的管治不是有學問的人能得著，沒有學問的人不能得著；不是聰明的人能得著，遲鈍的人不能得著；不是有恩賜的弟兄能得著，沒有恩賜的弟兄不能得著。聖靈的管治沒有偏待，無論誰，凡是神的兒女，都能無條件的把自己交在神的手裏，都能看見有聖靈的管治在他身上。在聖靈的管治裏面，能夠得到非常實際的學習。有的人也許要想，我如果有了話語的供應，有了禱告的恩典，有了信徒的交通，有了這許多受恩之法，豈不是很好嗎？要知道其他所有的受恩之法沒有一樣能代替聖靈的管治。禱告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話語的供應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讀經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默想也不能代替聖靈的管治，因為你不只需要被建立，你還需要被拆毀。在你這個人身上，有太多的東西；不能帶到永世裏去的東西，都要被拆毀。

實行的十字架

十字架不光是道理，並且要實行出來。十字架要實行在我們身上，把我們自己的東西都拆毀了。我們一次被擊打，二次三次被擊打，十次二十次被擊打，自然而然，到了一個時候，我們就不敢放肆，不敢驕傲了。不是當我們驕傲的時候趕快用記性去記得不應該驕傲。記住的不驕傲，五分鐘就過去。只有經過神的責打，驕傲才爬

不起來。本來我是驕傲的，經過神責打一次、二次、十次、二十次，我服下來了，我就不再驕傲了。教訓、道理、記性，不能拆毀外面的人。只有神的責打，只有聖靈的管治，能拆毀我們外面的人。是被神對付到一個地步，自然而然我不敢驕傲。並不是勉強去記住，並不是因為前幾天聽見某弟兄這樣說，所以我要這樣作，根本不是照著這些教訓去作，而是我的驕傲被打掉了，打走了，看見我自己的辦法、看法，就像看見火一樣，怕給它燒痛。我們乃是靠神的恩典，不是靠記性。神要把我們打到一個地步，不管我們記得不記得，我們總是那個樣子。這個工作是可靠的工作，是長久的工作。等到有一天，主將這些事作成在我們身上的時候，不只我們裏面能受恩，不只我們裏面能剛強，並且這個外面的人，從前攔阻主的，破壞主工作的，破壞主旨意的，打斷主同在的，也被破碎了。從前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不能連在一起，今天外面的人是恐懼戰兢的，謙卑俯伏的，是服在神面前的，而不是和裏面的人合不起來，好像鬧彆扭似的。

我們每一個人在主面前都是需要受對付的。我們回頭去看以往的年日，主是一件一件在那裏對付我們，非把我們外面的殼子打破不可，非把我們外面的獨立、驕傲、自私打掉不可。回頭去看，主所作的都是有意義的。

我們盼望神的兒女能看見甚麼叫作聖靈的管治。神要叫人認識：我自己是可憐的人，我是多次抵擋主，我是多次失敗，我是多次看不見光，我是多次憑著自己，我是多次驕傲，我是多次狂放，如今我知道主的手要破碎我這個人，我願意沒有限制的，沒有保留的交在主的手裏，盼望這個破碎能成功在我身上。弟兄姊妹們，外面的人非被破碎不可！不要一方面保留外面的人不被破碎，一方面又想要裏面的人得著建立。我們要注意破碎的工作，我們也就自然會看見建立的工作。

第七章 分開與啓示

神對於我們外面的人，不只要破碎，還要分開。神要拆毀我們外面的人，神也要我們外面的人不纏累裏面的人，神要使我們的靈與魂——裏面的人與外面的人——能夠分開。

攙雜的靈

在神的兒女身上有一個難處，就是靈與魂的攙雜。甚麼時候他的靈一出來，他的魂也出來。你難得看見人有乾淨的靈。許多人就是缺少這個乾淨。就是因著這個攙雜，所以神不能用他。工作的頭一個條件，乃是靈的乾淨不乾淨，而不是能力的大或小。多少人盼望有大的能力，卻忽略了靈的乾淨。他雖然有能力來建造，但是他缺少乾淨，所以他的工作就不能不被拆毀。一面他在那裏用力來建造，另一面他用他的攙雜來拆毀。一面他的確有神的能力，可是同時他這個人的靈有攙雜。

有人也許以為只要在神面前得著了能力，那麼所有屬乎他自己的一切好像都可以昇華，都可以被神使用。其實絕沒有這件事，屬乎外面的人的東西仍然是外面的人的。我們越認識神，就越寶貴乾淨過於寶貴能力。我們寶貴這個乾淨。乾淨就是在屬靈的能力之外，沒有外面的人的攙雜。一個人外面的人沒有受對付，就不能盼望他出來的能力是乾淨的。他不能因著他有屬靈的能力，有工作的果效，就認為可以把他自己攙雜在裏面；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就是一個困難，這就是一個罪。

多少青年弟兄，一面他們知道福音是神的大能，而另一面，在他們傳福音的時候，把自己的聰明也擺到裏面去，把自己的輕浮也擺到裏面去，把自己的笑話也擺到裏面去，把自己個人的感覺也擺到裏面去，叫人同時摸著神的能力，也摸著他們的自己。也許他們本人還不覺得，但是在乾淨的人身上立刻覺得這裏有攙雜。多少時候，我們作神的工作，外表上是熱心，事實上有我們的喜好攙雜在裏面。多少時候，以外表來看，我們是遵行神的旨意，但事實上乃是因為這一次神的旨意恰巧合乎我們的意思。多少神的旨意裏面攙雜了人的喜好！多少熱切裏面攙雜了人的感覺！多少堅強為神站住的裏面攙雜了人剛硬的性格！

攙雜是我們最大的難處。所以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就是要破碎我們外面的人，同時要除去我們的攙雜。一方面，神一步一步的破碎我們，叫我們外面的人不能再完整，叫我們外面的人一次經過破碎，十次經過破碎，二十次經過破碎，到了有一天，真的破碎了，我們在神面前就不再有那一個硬的殼子。另一面，這個外面的人這樣攙雜在我們的靈裏面，那要怎麼辦呢？要作另作一部分的工作，就是除去的工作。這個工作不只是藉著聖靈的管治，許多時候乃是藉著聖靈的啓示。除去攙雜的路，和破碎外面的人的路不一樣。除去攙雜的路，更多的時候是藉著啓示。所以我們要看見：神在我們身上有兩個不同的對付，一個是外面的人的破碎，一個是外面的人和靈的分開；一個是藉著聖靈的管治，一個是藉著聖靈的啓示。

破碎與分開的需要

破碎與分開對於我們的需要是不同的，但這兩個的關係又是相當深，要切開卻是不可能的。外面的人需要破碎，靈才能出去。靈出去的時候，還要不帶著外面的人的情形，不帶著外面的人的色彩，不帶著一切從人出來的，這就不只是靈能不能出來

的問題，並且是靈乾淨不乾淨的問題，靈純不純的問題。許多時候，我們聽見一個弟兄站起來說話，我們覺得有靈，我們能摸著神，但同時我們也能在他的話語裏碰著他的自己，碰著他那最強的一點。他的靈不乾淨。他能給我們多少可讚美的理由，他也能在許多地方使我們感覺痛苦。所以問題不只是靈能不能出來，並且是靈乾淨不乾淨。

一個人如果沒有蒙神光照，不知道甚麼叫作外面的人，也沒有在神面前深深的受審判，自然他的靈一出來就把他外面的人也帶了出來。多少人在神面前說話的時候，我們能摸著他這個人出來了。他能夠把神帶出來，但因為在他身上有許多東西沒有經過審判，所以當他的靈出來的時候，就把他沒有經過審判的自己也帶了出來。每一次我們碰著人的時候，總是我們那最顯露，最剛強的一點碰著人。一個人外面的人如果沒有被審判，他碰著人的時候，他外面的人最強的一點就也出來了。這是沒有辦法裝假的。多少人在房間裏不屬靈，盼望到講臺上去立刻就屬靈，沒有這件事。多少人記性不好的時候不屬靈，要靠著記性叫他屬靈，也沒有這件事。你絕不能想：今天是我在這裏講道，今天是我在這裏作工，所以我要靠著記性把我自己勒住。記性不是我們的救法，人靠著記性不能得救。你是甚麼樣的人，你一開口，你那個人就出來。人不管如何裝假，不管如何造作，不管如何掩飾，只要一開口，他的靈就出來。你是甚麼樣的靈，你的靈攙雜甚麼東西，在你開口的時候就出來了。所以在屬靈的事情上，我們沒有辦法假冒。

你如果要在神面前得著拯救，你那個拯救就必須是基本的，而不是枝節的。神總得在你身上作一個工作，就是對付你那個強的點。神總得把你那強的一點打碎了，這樣，你的靈出來的時候，才不會帶著那些攙雜的東西到人身上去。如果你沒有在基本上被神對付，那麼，當你記得的時候，可能作得似乎屬靈一點，但在忘記的時候，又是你自己出來了。其實你記得的時候和你忘記的時候，你出來的靈都是一樣的，你的靈所帶出來的東西也都是一樣的，沒有兩樣。

攙雜的問題，乃是作工的人身上最大的問題。多少時候，我們在弟兄身上摸著生命，但也摸著死亡；在弟兄身上摸著神，但也摸著他自己；在弟兄身上摸著溫柔的靈，但也摸著他剛硬的自己；人在他身上看見聖靈，也在他身上看見肉體。他站起來說話，給人摸著的是一個攙雜的靈，不是乾淨的靈。所以，神如果要叫你在祂的話語上事奉祂，你如果必須為著神來開口，你就必須求神賜恩，說：「神，你在我身上作工，破碎我這個外面的人，拆毀我這個外面的人，分開我這個外面的人。」如果你沒有得著這樣的拯救，那麼，當你每一次開口的時候，不知不覺，總是把你外面的人帶到人面前去，沒有方法隱藏。話一出去，靈就出去。你是甚麼人，就是甚麼人，裝假不來。你如果要作一個能被神使用的人，你就必須有靈出去，並且靈要乾淨。人需要得著潔淨，外面的人需要拆毀。如果我們外面的人不拆毀，就當我們作話語執事的時候，我們自己的東西也一同帶到人面前去，主的名就要受虧損。不是因為我們沒有得著生命，使主的名受虧損，乃是因為我們有攙雜，使主的名受虧損，教會也受虧損。

我們已經提起過聖靈的管治，現在我們要提起聖靈的啓示。可能聖靈的管治是在聖靈的啓示之先，也可能聖靈的啓示是在聖靈的管治之先。我們說的時候，可以分前後來說，但在聖靈工作的時候，就不一定那個在先，那個在後。這在經歷上是沒有

一定的。有的人這一個在前面，有的人那一個在前面，是不一樣的。也有的人先得著聖靈的管治，再得著聖靈的啓示，然後又得著聖靈的管治。也有的人先得著聖靈的啓示，再得著聖靈的管治，然後又得著聖靈的啓示。不過，在神的兒女的生活，聖靈的管治是多過於聖靈的啓示。我們是講經歷，不是講道理。許多人都是管治多於啓示。總之，靈與魂必須分開，裏面的人與外面的人必須分開，外面的人必須完全打破，完全粉碎，完全分開。這樣，你的靈才能自由的出來，並且能乾淨的出來。

怎樣分開

希伯來書四章十二至十三節：「**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第十二節的「道」也可以譯作「話」，在希臘文裏是「勞高斯」(logos)。第十三節的「關係」，在希臘文裏也是「勞高斯」，這個詞有算帳的意思，所以也可以譯作審判。第十三節這句話可以這樣譯：「原來萬物在那審判我們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或者譯作：「原來萬物在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主就是我們的審判。」

第一件事我們要注意的，就是聖經在這裏告訴我們說，神的話是活潑的。神的話真的被我們看見的時候，必定是活潑的。當我們還不覺得神的話是活潑的時候，我們就還沒有看見神的話。有的人，聖經的字句雖然給他讀過了，但是他還沒有看見神的話。「神的話是活潑的」，譯得準一點，可作「神的話是活的」。甚麼時麼我們摸著活的東西，我們才摸著神的話。

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有一個人聽見了這句話，就跪下來說：「主！我感謝你，讚美你，你愛我，你救我。」我們看見在這裏有一個人摸著了神的話，因為這話在他身上是活的。另外有一個人坐在旁邊，同樣聽見這句話，這句話的聲音是一樣的，但是他不過聽見了聲音，沒有聽見神的話，因為他聽了這句話並沒有活的反應。神的話是活的；如果聽見神的話而不是活的，那就沒有聽見神的話。我們看見神所用的就是祂自己的話，這話是活的。

神的話不只是活的，並且是有功效的。活的，是指它的性質說的；有功效的，是指它在人身上會成功祂所要成功的事。神的話不是馬馬虎虎的過去，神的話要作出它的事情來，要有結果。神的話不是說了就算了，而是在人身上要發生功效的。

神的話是活的，是有功效的，那麼，它對於我們人作些甚麼事呢？它能「刺入剖開」。神的話是鋒利的，它「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這個快是快到怎樣呢？快到「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在這裏有一個對照：一面是兩刃的劍對骨節與骨髓，一面是神的話對魂與靈。骨節與骨髓，是人的身體最深的地方。分開骨節，就是把骨頭的上下分開；分開骨髓，就是把骨頭的內外分開。兩刃的劍能把骨頭的上下內外都分開來。在我們的身體上，在物質上，兩刃的劍能作到這個地步。但是，有兩樣東西比骨節與骨髓更不容易分開，就是靈與魂。最快的兩刃的劍能分開骨節與骨髓，卻不能分開靈與魂；它不能告訴我們甚麼是靈，甚麼是魂；它不能叫我們看見那一個是出於魂的，那一個是出於靈的。但是，聖經給我們看見，有一個是能分開靈與魂的，是比一切兩刃的劍還要厲害的，就是神的話。神的話是活的，

神的話是有功效的，神的話也能刺入，也能剖開。它所刺入的不是骨節，它所剖開的不是骨髓，它所刺入所剖開的是人的靈與魂，它能把人的靈與魂分開。

有人也許要問：我好像並不覺得神的話能作甚麼特別的事。我聽了多少次神的話，也得著了神的啓示，但是我並沒有得著甚麼特別的東西，我不知道甚麼叫作刺入，甚麼叫作剖開。神的話要刺入，要剖開，要分開靈與魂，這個我也知道，但是在我的經歷裏，卻不知道甚麼叫作刺入，甚麼叫作剖開。

這個問題，聖經替我們這樣解釋：上面說，「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甚麼叫作魂與靈的刺入和剖開呢？下面就說，「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主意」也可以譯作「存心」。思念是我們心裏所想的，存心是我們的用意和目的。神的話能辨明我們心中所想的，也能辨明我們裏面的存心。

多少時候，我們會說，這個是屬乎我們外面的人的，這個是屬乎魂的，這個是屬乎肉體的，這不過是血氣，這不過是出乎我們的自己。但是，我們話雖然會說，實際上我們根本沒有看見。直等到有一天神憐憫我們，光照我們，厲害的、沉重的對我們說話：「你多次所說的自己，這就是，這就是你的自己！你平常那麼便宜的、無所謂的所談論的肉體，這就是！就是這個是神所恨的，就是這個是神所不能容讓的。」當我們沒有看見的時候，我們會說笑話似的說肉體；當我們在光底下的時候，就要倒下來說：「就是這一個！我所說的肉體，原來就是這一個！」靈與魂的分開，不是知識上的分開，乃是有神的話到我們身上來，指明給我們看見：你心中的思念是這樣，你心中的主意是這樣。靈與魂的分開，乃是我們在神的光照之下看見：原來我這個意念是屬乎肉體的，原來我這個思想是屬乎肉體的，原來我這樣作就是屬乎肉體，原來我的存心就是爲著我自己。

比方說，這裏有兩個罪人，他們都是罪人，但並不相同。一個是有知識的罪人，他來到聚會裏，聽了許多道，知道人是罪人，人這樣是罪人，人那樣是罪人。講道的人講得很清楚，他聽到了很多知識，他也承認自己是罪人。但是，當他講到他自己罪人的時候，是談笑風生的講，是滿不在乎的講。另外有一個人，他聽見了同樣的話，同時有神的光照在他身上，他就俯伏在地上說：「啊呀！這就是我！我是個罪人！」他聽見神的話說他是罪人，他也看見自己真是個罪人，他就定罪自己，他就俯伏，他就仆倒。這個蒙神光照的人能夠俯伏認罪，能夠得到神的拯救。那個談笑風生的說自己是罪人的人，他沒有真的看見，他也不能夠得救。

今天你聽見說，外面的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這個屬血氣的人必須被打碎。你如果隨隨便便的把這些話當作一個題目來講，對你就毫無用處。一個人如果蒙神憐憫，看見了神的光，他就要說：「主阿！我今天才知道我自己，我今天才知道這就是我外面的人。」神的光把你一照，給你看見甚麼是你外面的人，你就倒下去，你就爬不起來，你就立刻看見，你就是這樣的人。本來你說你愛主，當神光照你的時候，你就看見不是那樣一回事，你都是愛你自己。你給這個光一照，光就把你分出來。不是你的頭腦把你分出來，不是道理把你分出來，是神的光把你分出來。原來你說你熱心，現在神的光給你看見，你這個熱心完全是血氣的行爲。本來你傳福音，以爲是愛罪人，後來光來了，給你看見，原來你這樣的傳福音，是由於你的好動，是你喜歡說話，是你天然的傾向。光一照你，就把你心中的存心，心中的思念都照出來了。本來你以爲你的思念，你的存心都是出乎主的，等到光來的時候就顯明出來，

這完全是出乎你自己，不是出乎主。就是這樣一光照，給你一看，你就仆倒在神面前。有多少我們所認為出乎主的，在事實上都是出乎我們的自己。我們本來糊裏糊塗說，這也是為著主，那也是為著主，等到有一天光來的時候，才知道為著主所作的是何等少，許許多多都是為著我們自己作的。也有許多的工作，我們說是主作的，但事實上都是我們自己作的。許多的道，你說是主給你的，但等到神光照你的時候，你就知道沒有多少是主對你講的，也許主根本沒有對你講。許多的工作，你以為是主叫你作的，等到有一天光從天上來的時候，你才看見，這麼多的工作，都不過是你血氣的活動而已。就是這個真相的被看見，這個實際的被顯露，就叫我們明亮了，就叫我們知道有多少是出乎我們自己的，有多少是出乎主的，有多少是從魂裏出來的，有多少是從靈裏出來的。光照著了，靈與魂就分開了，心中的思念和存心也就辨明了。

這個，我們沒有法子用道理來講。要用道理來分別甚麼是出乎自己的，甚麼是出乎主的，甚麼是出乎肉體的，甚麼是出乎聖靈的，甚麼是出乎血氣的，甚麼是出乎主恩典的，甚麼是我外面的人作的，甚麼是我裏面的人作的，你就是把整張單子細細的去寫，細細的去背，你還是不清楚，你還是那樣去作，你還是沒有法子除去你那個外面的人，那些東西一直在你身上，你沒有法子脫離。你能說肉體是不應該有的，血氣是不應該有的；你能談笑風生的說肉體是這樣，肉體是那樣，血氣是這樣，血氣是那樣；但是，這並不能叫你得著拯救。拯救不是從這裏來，拯救乃是從神的光而來。神的光就是這麼照你一下，你就看見，原來那麼多的拒絕肉體也就是肉體，原來那麼多的批評血氣也就是血氣。主把你心中的思念顯露出來，主也把你心中的存心顯露出來，你看見你心裏實在的思念，你看見你心裏實在的存心，你就倒下來說：「主阿！現在我知道這就是我外面的人的東西。」弟兄姊妹們，只有這個光照能分開我們外面的人。外面的人的分開，不是從我們的拒絕來的，也不是在乎我們勉強的說我不要它，連這個不要也靠不住。多少時候，連我們的認罪也都是不乾淨的，我們認罪的眼淚還需要擺在血裏去洗。人會愚昧的想，我頭腦裏所曉得的就是我所有的，但是，神不是這樣看。

神說：我的話是活的，我的話是會產生功效的，我的話是最快最利的，我的話來到人身上的時候，能把靈與魂分開，像兩刀的劍一樣能把骨節與骨髓分開。怎麼分呢？就是把你的存心顯露出來，把你的思念顯露出來。沒有多少人認識自己的心！弟兄姊妹們，只有在光底下的人才認識自己的心。不在光底下，沒有人認識自己的心，連一個也沒有！我們完全不認識自己的心。只有神的話來的時候，我們才看見，原來我一切都是為著自己，都是為著滿足我自己，都是為著榮耀我自己，我是為著自己尋求，我是要抬高我自己的地位，我是盼望建造我的自己。弟兄姊妹，光來的時候，自己就露出來了，自己就顯明了，你就在神面前仆倒下來了。

怎樣才是啓示

聖經接下去說：「**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審判我們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在這裏主給我們看見：到底祂用光照亮我們，把我們的思念和存心都分辨出來，有甚麼標準？怎樣才叫作聖靈的啓示？我們要看見到甚麼地步，才叫作得著啓示？這就是第十三節所要說的話。用一句話來說，光的標準就是神的標準，啓示就是叫我們在神的標準之下有所看見。萬物在祂面前都是赤

露敞開的，沒有一樣是能遮蓋的。一切的遮蓋都不過是遮蓋自己的眼睛，不能遮蓋主的眼睛。啓示就是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認識我們的存心，認識我們裏面最深處的思念，像祂認識我們一樣。我們在祂面前是如何的赤露敞開，得到啓示以後，我們在自己面前也是如何的赤露敞開。我們在祂面前是如何的顯然，得到啓示以後，我們在自己面前也是如何的顯然。這就叫作啓示。啓示就是我們看見主所看見的。如果神憐憫我們，稍微給我們一點啓示，稍微給我們看見一點祂所認識的我們，稍微給我們看見一點我們在祂面前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就會立刻仆倒在地。你不必故意的謙卑，你自己會倒下去。在光中的人就是要驕傲都驕傲不來。人只有在黑暗裏才會驕傲。人能夠趾高氣揚，就是因為他在神的光之外。一切在光中的人，在啓示裏面的人，必定仆倒下來。

所以，怎麼能分別甚麼是屬靈的，甚麼是屬魂的，甚麼是裏面的人作的，甚麼是外面的人作的，這個問題，如果要用道理來說，就很難解釋清楚，但是如果有啓示，這個問題就非常簡單，神只要將你的心意顯露，神只要將你自己的存心給你看一下，你的靈與魂就分開了。甚麼時候你能夠辨明你心中的思念和存心，甚麼時候你也就能夠分開靈與魂了。

如果你要作一個有用的人，遲早你總得讓這個光照亮你。也只有這個光臨到你的時候，你才能得著主的審判。你受了審判，就能仰起頭來說：「神阿，我完全靠不住，連我責備自己的時候都不行，連我認罪的時候認甚麼罪都不知道，只有在光中才知道。」你沒有得著光照的時候，你說你自己是罪人，但是你一點沒有罪人的感覺；你說你恨惡自己，但是你一點沒有恨惡自己的感覺；你說你拒絕自己，但是你一點沒有拒絕自己的感覺。這一些必須主來光照。光一照你，就照出你那個「原來」。原來我一輩子都是愛自己，我不是愛主。原來我是一個欺騙自己的人，原來我是一個欺騙主的人，我不是一個愛主的人。這個光給你看見你自己是怎樣的人，給你看見你從前所作的是甚麼事。從那一天起，你才知道甚麼是出乎靈的，甚麼是出乎魂的。只有從那一天起，你才從裏面知道，那麼多的東西都是出乎你自己。人只有從光中受了審判才能知道。若不是從光中受審判，學也學不像。是神用大光照亮你一下，你才看見這就是你的魂。光的審判能叫你辨明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辨明裏面的人和外面的人的時候，也就是你這個人的靈與魂分開的時候。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就是用一次無比的大光照耀我們。或者在我們聽道的時候，或者在我們禱告的時候，或者在我們和別的弟兄交通的時候，或者在我們個人走路的時候，有一次無比的光照耀我們，給我們知道有多少是出乎我們自己的。當我們被擺在這一個大光之下，才知道在我們一生之中，出乎主的簡直是何等的少。說來說去都是我們自己，活動的也是我們自己，作工的也是我們自己，忙碌的也是我們自己，熱心的也是我們自己，講道的也是我們自己，幫助弟兄姊妹的也是我們自己，傳福音的也是我們自己。光照亮你的時候，你才知道你的自己是何等的普遍，你才知道你的自己是何等的廣闊，你才知道你的自己所包羅的一共有多少。以往在隱藏裏面的自己，今天變作明顯了；以往你沒有感覺到的自己，今天你感覺到了。你現在清楚了，原來你的自己所包括的是這麼大，原來你的自己所作的有這麼多。以往那許多都以爲是奉主的名作的，今天才知道，在骨子裏那許多都是出乎你自己的。你一看見這個，就自然而然能定外面的人爲罪。只有在光中看見的，下一次才會審判。你在光中看見

了一次，第二次如果有同樣原則的事情、話語、存心出來，你就知道前一次所對付的就是這個，你就能立刻拒絕。如果在光中審判過，下一次從這裏面再出來一點點的芽，再出來一點點的苗，你立刻就能審判。乃是從這個光照之後，你才能分開靈與魂。在這個光照之前，你所有的不過是道理，就像一個罪人談笑自若的說他是罪人一樣。若沒有光，連你的對付都沒有用。惟有在光中的對付才有用。當你這樣活在主面前的時候，你的靈就能出去，就能乾淨，主要用你也就沒有難處。

靈與魂的分開乃是靠著光照。甚麼叫作光照呢？求神憐憫我們，叫我們看見甚麼叫作光照。光照就是叫我們看見神所看見的。神所看見的是甚麼？就是我們所看不見的。我們所看不見的是甚麼？就是出乎我們自己的，就是我們所認為出乎神的，其實不是出乎神的。光照就是給我們看見，在我們的生活上有多少我們認為是出乎神的，事實上都是出乎我們自己的。光照就是叫我們看見：有多少本來我們以為是行的，今天都變作不行了；本來我們以為是對的，今天都變作不對了；本來我們以為是屬靈的，今天都變作屬魂的了；本來我們以為是出乎神的，今天都變作出乎己的了。我們到那個時候才能說：「主！我現在才認識我自己。我是一個瞎眼的人，瞎了二十年三十年還不知道。你所看見的，我沒有看見。」

就是那個看見，把你的那個東西去掉。看見就是對付。不要以為看見是一件事，對付又是一件事。神的話是有功效的，神的話發光照你，你的那個外面的人就去掉了。不是聽見了神的話，將來慢慢的去作；不是神的光叫你看見，再叫你把所看見的除去；不是看見是一步，除去又是一步。光照就是除去。光照和除去是同時的，光一照，肉體就死。人的肉體擺在光底下都活不了。人遇見這個光，不必謙卑，就完全仆倒。在這個光底下的人，他所有的肉體都枯了。弟兄姊妹們，這就是功效。神的話是活的，神的話是有功效的。不是神說了話等你自己再去產生功效，是這話在你身上就有功效。

求主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這兩方面的事：一方面是聖靈的管治，一方面是所示。這兩方面合起來，就把我們外面的人對付了。盼望神施恩給我們，叫我們能把我們自己擺在神的光底下，也盼望這個光能有一次臨到我們身上，我們能倒下來，我們真的能對主說：「主，我是愚昧的，瞎眼的，愚昧瞎眼到一個地步，多少年都是把我自己的當作你的。主，求你憐憫我！」

第八章 印象與靈的情形

破碎與印象

我們能不能作主的工，問題並不在乎我們說的是甚麼，也不在乎我們作的是甚麼，乃是在乎從我們身上出去的是甚麼。如果我們所說的是一件事，從我們身上出去的又是一件事，我們所作的是一件事，從我們身上出去的又是一件事，這就叫人得不著幫助。所以，從我們身上出去的到底是甚麼，這是要緊的問題。

我們常說，我對某人的印象很好，或者我對某人的印象不好。這個印象是從那裏來的呢？印象不是照著他的說話。如果是照著他的說話，那他說好當然是好，說不好當然是不好，此外沒有甚麼另外的印象可言了。但是事實上是有一個另外的東西，莫名其妙的東西，給我們一個印象。他所給我們的這個印象，是在他的說話和行爲之外的另一個東西。在他說話的時候，或者在他有行爲的時候，有另外一個東西從他身上出來，就使我們得著了一個印象。

給人印象的都是我們身上最強的東西。如果我們的思想從來沒有被神打破過，我們的思想是一個不規則的、野蠻的思想，自然而然當我們遇見弟兄姊妹的時候，是用我們自己的思想去碰人，因此人所覺得的就是我們的那一個思想。或者我們有一個反常的情感，我們的情感過分的熱烈或者過分的冷淡，我們的情感沒有被主打破過，結果，很自然的，每一次我們和人來往的時候，就是我們的情感出去，人在我們身上所得著的印象也就是情感。我們身上最強的是甚麼，從我們身上出來的也就是甚麼，人所得著的印象也就是甚麼。我們有法子約束我們的言語，有法子約束我們的行爲，但是沒有法子約束那從我們身上出去的東西。自然而然，你有甚麼，出去的也就是甚麼。

列王紀下第四章說到那個書念的婦人接待以利沙的事，聖經記載說：「一日以利沙走到書念，在那裏有一個大戶的婦人，強留他吃飯。此後，以利沙每從那裏經過，就進去吃飯。婦人對丈夫說：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裏經過的，是聖潔的神人。」以利沙經過書念，沒有講過一篇道，沒有行過一件神蹟，他每從那裏經過，就是進去吃飯。那個女人憑著他的吃飯，就認識他是一個神人。這就是以利沙所給人的印象。今天我們也要問一問自己，我們所給人的印象是甚麼，或者說，從我們身上出去的是甚麼東西，我們一再提起，我們外面的人必須被破碎。如果不是這樣，我們所給人的印象，就都是我們那個外面的人。我們每一次到人面前去的時候，或者叫人心裏難受，覺得你是一個愛自己的人，覺得你是一個剛硬的人，覺得你是一個驕傲的人，或者你給人一個另外的印象，叫人覺得你是一個聰明的人，覺得你是一個口才非常好的人。也許你是給人一個所謂好的印象。但是，這一個印象能滿足神的心嗎？這一個印象能滿足教會的需要嗎？神不滿意這個，教會也不需要這個。

弟兄們，神是要求我們的靈能出去，教會也是需要我們的靈能出去。所以，我們有一個非常大的需要。也是一個非常要緊的需要，就是我們外面的人必須被破碎。如果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我們的靈就不能出去，我們就不能給人一個靈的印象。

有一個弟兄在那裏講聖靈，他講的題目是聖靈，但是，他所有的話語，所有的態度，以及所引的故事，都是充滿了他自己。人坐在那裏聽，實在難受。他滿口是聖靈，

滿身卻是自己，講的話語是聖靈，給人的印象是自己，這樣，有甚麼用呢？所以，我們不要專注重道理，要緊的是從我們身上出去的到底是甚麼。如果你出來的就是你的自己，別人所覺得的都是你這個人，儘管你的題目好得很，你的道理好得很，那有甚麼用呢？神不要我們一直注意道理上的進步，神是要對付我們這個人。如果我們這個人沒有受對付，我們在神的工作上就沒有多大用處。我們只能給人屬靈的道理，卻不能給人屬靈的印象。如果我們所講的道理是屬靈的，我們所給人的印象卻是自己，那就可憐得很！所以我們一直提起要讓神拆毀我們外面的人。

一次過一次，神在環境裏安排我們的遭遇，來把我們那個強點打碎。你強，一次擊打沒有過去，第二次又來了。你若還是強，第三次的擊打又來了。神不放鬆你，總要把你的強點打破，祂無論如何不停止祂的工作。

聖靈藉著管治成就在我們身上的，不像普通的聽道。普通的聽道是先在心裏明白道理然後經過多少月，也許經過多少年，神才帶我們進入那一個真理。是聽道在先，進入真理在後。但聖靈的管治不是這樣。聖靈的管治有一個特點，就是當你看見那一個真理的時候，也就是你得著的時候。兩個是同時的，不是先看見道理然後才得著。我們是愚昧的人，聽道的領會比較快，而對於管治的學習卻非常慢。許多道理聽一次就記得，但是對於聖靈的管治，可能十次還莫名其妙，不知道到底聖靈管治我們的是甚麼。主作了一次打不碎，還得再來作一次，作兩次。你被聖靈管治一次、兩次、十次、百次，管治到主把這件事成功在你身上，也就是那一天你看見那個真理。你看見那個真理的時候，你也同時得著那個東西。所以，聖靈的管治就是聖靈的拆毀和建立，就是聖靈的工作。一個人經過聖靈的管治，同時看見真理也得著造就，同時被拆毀也得著建立。你被聖靈管治到有一天，你真是主面前有所看見，有所摸著的時候，你要說：「感謝主，原來主過去花五年的工夫、十年的工夫一直對付我，就是要把這件事對付掉。」感謝主，多次經過對付，這個東西就真的掉下去了。

光照與殺死

光照也是聖靈的工作。聖靈就是用這兩個工作——管治和光照——來對付我們外面的人。有的時候同時作，有的時候輪流作。有的時候，是聖靈的管治在環境裏，一直要把我們那個強點對付掉。有的時候，神有特別的恩典，就特別用光來照亮。有一件事是我們要清楚看見的，就是肉體只能隱藏在黑暗裏。沒有黑暗，肉體就沒有地方隱藏。許多肉體的行為所以能存在，就是因為我們根本不認識它是肉體。光照給我們看見甚麼是肉體，我們就懼怕，就不敢動。

在教會豐富的時候，在神有話出來的時候，在話語的執事強的時候，在先知的講道不缺少的時候，光就出來得多，光就出來得厲害。這個光一臨到你，你才知道，你口裏所說的驕傲，原來就是這個東西叫驕傲。本來你說到你驕傲的時候，你還以為你的驕傲是可誇口的事。但在光中看見驕傲的時候，你就要說：「啊呀！這就是驕傲，原來驕傲是這樣可恨，原來驕傲是這樣污穢。」在啓示的光中所看見的驕傲，和平常口裏所說的驕傲，是完全不同的。隨便說說的驕傲，你不覺得它的可恨，你不覺得它污穢到甚麼地步。你在那裏說自己的驕傲，但是你缺少感覺。等到有一天在光底下被照明，就完全不一樣。光照叫你看見你的真相。你今天所看見的自己，比你以往所說的自己不知道可恨到多少倍，是千萬倍的可恨，千萬倍的污穢。到這

個時候，你那個驕傲，你那個自己，你那個肉體就除去了，就萎下去了，就沒有方法再活了。

這是一件最奇妙的事，就是在光中所看見的，也就在光中殺死了。不是看見是一步，殺死又是一步。不是說我在光中看見我自己不行，然後經過多少年，慢慢的把我這個不行的東西除掉。而是我在啓示的光照之下看見我自己的不行時，我那個不行就了了，就倒在地上了。光能殺死，這是在基督徒經歷中最奇妙的事。聖靈啓示你的時候，你那個人也就受對付。所以，啓示乃是看見而殺死，藉著那個看見，肉體就萎下去了。啓示就是神作工的方法，啓示就是神的工作。光一啓示就是殺死。光啓示出來叫人看見，就是那一個看見把你看死了。那一種的污穢，那一種的可恨，那一種的被主定罪，能夠給你看見，你那個東西就活不了。

光殺死，乃是基督徒經歷中最大的事。保羅不是被光照了就趕快跪在路旁，乃是被光一照就倒下去。保羅本來甚麼事情都會想，都有把握；但是，光一照，他第一個反應是仆倒下去，是糊塗，是不知道。光會叫他仆倒在地。我們要注意，這件事是一步，不是兩步。不要照著我們的頭腦裏去想：神先光照我，叫我懂得，然後我就去作；神先光照我，叫我知道我不行，然後我就去改。不是這樣，神的工作不是這樣。神是給你看見，你那樣可恨，你那樣污穢，你那樣不行，你一看見就要說：「啊呀！我是這樣污穢的人，我是這樣可恨的人。」神把你的那個真相給你看一下，你就倒下去，你就萎掉，你爬也爬不起來。一個驕傲的人被主光照之後，你請他驕傲也驕傲不起來。如果有一次，你在神的光中看見你的真面目，看見你的驕傲是怎麼一回事，那個印象在你身上永遠不會過去；有一個東西叫你覺得痛，叫你覺得你是沒有用的，叫你不能驕傲。

另一面，當神光照的時候，乃是我們相信的時候，俯伏的時候，不是求的時候。有許多弟兄姊妹，當神說話的時候，他們在那裏禱告，結果就看不見光。我們得救時的原則，和神後來作工的原則是一樣的。我們得救蒙光照的時候，只要跪下來說，「主，我接受你作救主，」接下去就有事情發生。如果有人聽了福音，禱告說，「主，我求你作我的救主，」也許禱告幾天還不覺得主救他。所以，主一光照我們，我們應該立刻俯伏在光底下，對主說：「主，我接受你的斷案，我接受你對我的看法。」這樣，神能立時給你更多的光，叫你看見你自己是多麼污穢。

當神光照的日子，多少事情，我們過去以為都是奉著主的名去作的，是為著愛主的緣故去作的，現在，這幅圖畫都變色了，你發現在你以為最高尚的目的中，都有最低最卑鄙的存心。你本來以為是完全為著神的，現在發現你裏面為著自己的是何等多，並且多到叫你只有伏到地上去。人的自己是無孔不入的，連神的榮耀都打算偷竊，還有甚麼是人所不能作的！在神光照的日子，你要發現原來我自己是這樣的人。只要有神的啓示，我們的情形就赤露敞開。祂把我們赤露敞開到一個地步，叫我們能看見自己。本來只有祂認識我們，我們在祂面前是赤露敞開的，但我們對於自己不認識，我們對於自己不是赤露敞開的。當神將我們裏面所有的思念，所有的存心都翻出來給我們看的時候，我們就不只赤露在神的面前，也是赤露在自己面前。當我們赤露在自己面前的時候，我們就抬不起頭來。當我們沒有被顯明的時候，我們不認識自己，我們還馬馬虎虎的以為無所謂。但是我們在神的光中看見了自己，我們就要羞恥到無地自容。原來我是這樣的！我以往所誇口的到今天才知道是這麼一

回事！我本來以為我比別人好，今天我知道原來我是這麼一個人！我在神面前不能用更好的字眼來說我自己，我是污穢的，我是可恨的。你要說，這麼多年，我的眼睛是這麼瞎，是這麼看不見。你越看見自己的污穢，你就越是感覺羞恥，好像全世界的羞恥都壓在你身上，你就倒在主面前，你起首在神面前懊悔說：「我懊悔我自己，我恨惡我自己，我承認我自己是無法可醫的人。」

就是這個光照，就是這個懊悔，就是這個慚愧，就是這個恨惡，就是這個抬不起頭來，把你多少年來所脫不掉的東西，一下子就脫掉了。所以人的蒙拯救，就是在乎那一下子的看見。看見與除去是一步的工作，是連在一起的。主在那裏光照，主也就在那裏拯救。光照也就是拯救，看見也就是脫離。我們在主面前需要有這個看見，需要有這個光的照亮，我們的驕傲才會除掉，我們那個肉體的行為才會停止，我們外面的殼子才會破碎。

管治與啓示的比較

這兩件主要的事擺在我們面前——一件是聖靈的管治，一件就是神的光照，或者稱它作聖靈的啓示。在這裏我們把它稍微比較一下：聖靈的管治，普通說來是相當遲慢的，都是一次過一次的，有的時候對付一件事需要好幾年。還有，聖靈的管治不一定藉著職事的供應，許多時候，沒有職事的供應，聖靈卻在那裏有管治。但是，聖靈的啓示就不一樣。許多時候，乃是很快的，也許是幾天之內，或者幾分鐘之內就來了。在神光照之中，也許幾分鐘，也許幾天，你看見：我這個人了了，真是一點用處都沒有，我以往所有的誇口都是我的羞恥。還有，聖靈的啓示，許多時候是藉著話語的供應。所以當教會強的時候，話語的職事多的時候，聖靈的啓示就也多。但即使沒有話語的職事，即使缺少聖靈的啓示，也沒有一個人可以活在主面前而保留他外面的人。因為即使缺少話語，即使缺少啓示，聖靈的管治還是有的。你就是多少年沒有機會遇見另外一個信徒，聖靈還是在那裏管治你，你在主面前所學的，還是能摸得很高。有的人因為教會軟弱的緣故，失去了話語的供應，也有人因著自己的愚昧，連聖靈的管治都失去了。這不是說沒有聖靈的管治，乃是說聖靈管治了多少年，而管治不出東西來，管治得沒有結果。主一次擊打，我們不曉得那個意思；主兩次擊打，我們仍不曉得那個意思；經過主十年的擊打，我們還是一直好像無知的騾馬，不知道主的意思；這是可憐的事。管治在我們身上必定不會稀少，所稀少的是我們看不見主的手。

許多時候，是主在那裏打我們，但我們一直把人當作對象，這是完全找錯了路。我們向著主要有一個態度：「**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詩卅九9）我們要記得，對付你的不是你的弟兄，不是你的姊妹，不是你的親戚朋友，對付你的不是甚麼人，對付你的乃是神。你總得看見這一個。我們要看見：這麼多年，主在我身上一直管治我，要對付我這個人，可是因為我無知，我就在那裏怪人，我就在那裏怪命運，這是不認識神的手，這是錯了。你要記得，所有的事都是神「量」給你的。你所遇見的該有多少、多長、多重、該到那裏為止，都是經祂量過的。主在那裏定規一切臨到你身上的事，沒有別的目的，就是要打掉你那個突出點，打掉你那個剛硬的地方，打掉你那個難對付的地方。盼望主恩待我們，能看見主在我們身上工作的意義；也盼望主多給我們光，把我們的自己顯露出來，叫我們爬不起來。如果主拆毀了我們外面的人，我們和人來往的時候，就不再是以我們剛硬的人去碰

人。我們每一次遇見人的時候，我們的靈就能出去。

我們盼望教會能空前的認識神，神的兒女能空前的得著神的賜福。主是要把我們的人帶到對了。不只福音對，乃是傳福音的人也對；不只道理對，乃是講道的人也對。問題是在這裏：神能不能藉著我們的靈出去。靈出去就遇見世界上許多需要靈的人。沒有一個工作比這個更要緊，也沒有一個工作比這個更徹底，沒有一個工作能代替這一個。主不是注重你的道理，不是注重你的教訓，不是注重你的講章，主是要問：你能給人甚麼種的印象？到底從你身上出來的是甚麼東西？你是叫人覺得你自己呢，還是叫人覺得主？你是給人摸著道理呢，還是給人摸著主？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解決，那麼，所有的勞碌，所有的工作，都沒有多大價值。弟兄們，主注意從你身上出來的，遠超過注意你口裏所說的。你每一次和人接觸的時候，總有東西從你身上出去。如果不是你自己出去，就是神出去；如果不是你外面的人出去，就是靈出去。弟兄們，我們要重複的說，到底你站在人面前的時候，從你身上出去的是甚麼東西？這是一個基本的問題。求神賜福給我們，盼望我們能看見光。

第九章 拆毀後柔軟的情形

意志的破碎與柔軟

神拆毀我們外面的人的路並不一樣，所以，聖靈的管治所擊打的點也不一樣。有的人，神是在那裏對付他自愛的心，一次十次的藉著環境對付他的自愛。有的人，神是在那裏對付他的驕傲，一次十次的藉著環境擊打他的驕傲。有的人，神是在那裏拆毀他的智慧，拆毀他倚靠自己的聰明行事為人，神叫他在環境中沒有一件事作得對，沒有一件事不失敗。神讓他一直的失敗，就叫他學習不相信自己的聰明，到了一個地步，能說：「我活著不是靠人的智慧，乃是靠神的憐憫。」有的人，也許聖靈在他身上所安排的管治又是一種，聖靈藉著環境所擊打他的，乃是他這個人的主觀。有許多人就是充滿了意見，就是充滿了主張，就是充滿了辦法。聖經裏有一句話說：「**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有的弟兄的態度，好像在他也沒有難成的事。沒有一件事落在他的手裏，他能低下頭來說，我不知道，我不能作。因此，主的靈在環境裏就要對付他這一點，讓他一次過一次的受擊打。他說他能作事，卻沒有一件事能作成。他所看為很容易的事，卻沒有一件不作壞，沒有一件不失敗。聖靈是從這條路來擊打他。總之，聖靈對於每一個人所擊打的點並不一樣。

聖靈擊打人的速率也不一樣。有的人，主在他身上是接二連三一直的擊打，一點不放鬆。有的人，也許主有一個時候對付他，有一個時候不對付他。不過，主心裏所愛的人就沒有不被責打的。我們能從神的兒女身上尋到許多聖靈擊打的點。每一次擊打的點雖然不一樣，但每一次所成功的卻是一樣的；不管外面所擊打的是甚麼，裏面受傷的總是人的自己。神對付我們的自愛也好，神對付我們的驕傲也好，神對付我們的聰明也好，神對付我們的主觀也好，不管神在外面是對付那一點，每一次對付的結果總是叫我們的自己比從前更軟弱。一次過一次，總有一天叫我們的自己被打傷了，叫我們的自己軟下來。有的人在情感上特別受對付，有的人在思想上特別受對付，不管他這個人所受的對付是那一點，那最終的結果總是叫他的意志被破碎。他所受的擊打也許是某一點，但被破碎的總是他的自己，他的意志。我們每一個都是剛硬的人，我們的意志都是剛硬的。來維持我們剛硬的意志的，乃是我們的思想，我們的主張，我們的自愛，我們的情感，我們的聰明。維持我們剛硬意志的東西並不一樣，可是我們的意志在神面前的剛硬都是一樣的。聖靈所擊打，所對付，所拆毀的，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好像不一樣，但是，在最終，最裏面的那一個對付，都是一樣的，都是要對付我們的自己，要擊打我們的意志。

所以，每一個因著啓示而倒下來的人，或者因著管治而倒下來的人，都有一個基本的特點，就是他變作一個柔軟的人。柔軟是被破碎的人的特點。所有被神破碎的人，在神面前都變作一個柔軟的人。我們所以能剛硬，所以在外面有這個殼子，乃是因為有許多維持我們剛硬的東西。我們好像一所房子，有許多柱子在那裏把它撐著，叫它不倒。神把這些柱子一根一根拆掉之後，房子就一定倒下來。外面支持的東西一拆掉，裏面的自己就自然倒塌了。我們不要以為聲音輕的人，他的意志不剛硬，不要以為在人面前不大說話的人，他的意志必柔軟。許多聲音輕的人裏面頂剛硬。剛硬是性情的問題，剛硬不是聲音的問題。有的人在外表上好像比一個脾氣急的人，聲音大的人柔軟得多，但事實上，他在神面前是一樣的固執，一樣的剛硬，一樣的

自私，一樣的相信自己。我們所靠著來撐住裏面的建築物的東西不一樣，但是裏面的建築物完全是一樣的。我們的那個自己，那個意志，是同樣的剛硬。主要把維持我們剛硬的東西，一樣一樣拿走，一個一個打破，所以祂一次對付我們，兩次對付我們，幾十次對付我們。也許蒙神恩典，有一樣東西從我們身上失去了。因為我們所受的責打是這樣的厲害，所以就叫我們下一次要再作這件事的時候，心裏就有一點害怕。我們知道，如果再作，主要再打，如果再說，主要再打，我們不敢像以往那樣任意而行了。神所對付的似乎是外面的一點，可是事實上我們這個人就軟下來，在那一點上就爬不起來。你覺得，在某一點上，不敢違背主，不敢再堅持自己的主張。你怕主的擊打，你不敢動。你敬畏神，你就在那一件事上柔軟。當神的對付越增加的時候，你的柔軟也增加。神在你身上拆毀的工作作得越多，範圍越廣的時候，你就越柔軟下來。所以柔軟就是經過破碎的現象。

有的人，當你和他來往的時候，你能說某弟兄的確是有恩賜的人，但同時你常常覺得他是沒有被破碎的人。許多人就是這種情形，是一個有恩賜的人，卻沒有被破碎。那個沒有破碎，人看得出來，人一碰就知道他硬得很。人被破碎了，就必定柔軟；人沒有被破碎，就必定剛硬。人在那一點上受過神的鞭打，就在那一點上不敢誇口，不敢驕傲，不敢隨便，不敢放肆，就在那一點上敬畏神，就在那一點上變作柔軟的人。

在聖經裏對於聖靈有許多比方，說聖靈像火，說聖靈像水。火是說到祂的力量，水是說到祂的潔淨。在說到聖靈的性情時，乃是說祂像鴿子。換句話說，聖靈的性情是鴿子的性情，乃是柔軟、安息、溫和的性情，而不是剛硬。當神的靈將祂的性情一步一步建造在我們裏面的時候，我們就要有更多的鴿子的性情。敬畏所產生的柔軟，乃是被聖靈破碎的記號。

柔軟的情形

人一被聖靈破碎，就自然而然有因著敬畏神而產生的柔軟。當人和他接觸的時候，他就沒有那麼硬，他就沒有那麼兇，他就沒有那麼厲害，他就被主帶到一個地步，聲音是柔軟的，態度也是柔軟的。他從裏面敬畏神，就自然而然在態度上，言語上流露出他裏面的敬畏來，他自然而然變作一個柔軟的人。

容易對付

甚麼種的人是柔軟的人呢？柔軟的人是容易對付的人。柔軟的人是一個容易說話、容易請求的人。一個人在神面前一被破碎，連他的認罪也容易，連他的流淚也都是容易的。有的人要他流淚是何等的難。這不是說流淚有甚麼特別的用處，乃是說一個人受過神的對付，他外面的性情給神磨碎的時候，他的思想，他的情感，他的意志被神磨碎的時候，他就容易看見他自己的錯，也很容易認罪。他不是一個難說話的人。在他身上的那一個殼子打破了，叫他在情感上，在思想上，都容易接受別人的意見，容易讓別人告訴他，容易讓別人教訓他。從那一天起，他就要被神帶到一個新的境界裏，能事事處處都得著造就。

容易感覺

一個柔軟的人也是容易感覺的人。因為他外面的人被破碎的緣故，他的靈就很容易出來，並且他也容易摸著弟兄姊妹的靈。人的靈稍微有一點動作，他就知道。他的

感覺變得非常敏銳，能一下子就知道一件事的對不對。人的靈一動，他這一邊就有反應。他就不會作一件木頭木腦的事，不會作一件得罪人感覺的事。許多時候，別人的靈覺得這件事不對，但是我們還能繼續去作，這是因為我們外面的人沒有破碎，別人的靈有感覺，我們卻沒有感覺。許多時候，有的弟兄姊妹在聚會裏禱告，別人覺得厭煩，覺得他應該停下來，但是他仍然繼續下去。別人的靈已經出來說，不要禱告下去，但也沒有感覺。人所感覺的，在他身上沒有反應。這就因為他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人如果是一個破碎的人，他的靈就很容易摸著別人的靈，也很容易感覺別人所感覺的。他不會像一個沒知沒覺的人，他不會作一個許多人都知道，而他自己不知道的人。

只有外面的人被破碎了的，他才起首知道甚麼叫作基督的身體，他才能摸著身體的靈，摸著別的肢體的感覺，不至於你作你的，他感覺他的。一個人如果沒有感覺，他在身體中就像一個假的肢體，就像是裝上去的一隻假手一樣。假手也能隨著身體活動，但是它缺少一個東西，它沒有感覺。有的人是沒有感覺的肢體。整個身體都感覺了，但是，他這個肢體沒有感覺。外面的人一破碎，他就能摸著教會的良心，能摸著教會的感覺。他的靈是開起來的，他能讓教會的靈摸著他的靈，讓教會把所感覺的交通給他的靈。這是一件非常寶貴的事，每逢我們錯了，我們就能知道自己錯了。外面的人的破碎，並不是叫我們從今以後不會錯，乃是有了一個機關，叫我們很快就知道自己的錯。弟兄姊妹知道你的錯，他們口還沒有開，你卻一碰他們就知道自己的錯，你只要一碰他們的靈，就能知道他們對這件事是反對或是同情。這乃是身體生活裏基本上所需要的。沒有這個，身體的生活就不可能。基督的身體，不是大家在那裏商量了才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乃是像我們這個身體那樣，不必商量，自然而然各個肢體有共同的感覺。那個感覺是表示身體的意思，那個感覺也表示元首的意思、頭的意思。元首的意思乃是通過身體的意思而表明出來。我們外面的人被破碎了，我們就容易被更正，容易有身體的感覺。

容易得造就

最大的幫助還不在我們的錯誤能得到校正；最大的幫助，乃是我們外面的人一破碎，我們的靈就變作敞開的靈，能顯出來，同時也能叫我們得著眾靈的供應。我們的靈不只能出去，並且叫我們無論到那裏都能得著屬靈的幫助。如果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就不容易得著別人的幫助。比方，一個弟兄，他外面的人沒有被破碎，是因為他思想特別強。這個弟兄來到聚會裏，就很不容易得著造就。因為一個思想強的人，除非給他更強的思想，他不能得著幫助。別的弟兄在那裏說話，他覺得這個思想也不行，那個思想也不行，他以為這也沒有意思，那也沒有意思，這也不能幫助他，那也不能幫助他。一個月、兩個月、一年、兩年，也許他一次的幫助都沒有得著。他有一個思想的殼子，他只能從思想裏得著幫助，他不能得著屬靈的造就。但是主如果進來，一次、十次、幾十次、一年、二年、幾年的工夫，把他思想的殼子拆光，給他看見他的頭是何等無用，結果，他就變作一個嬰孩，很容易聽人說話，再也不敢那樣輕看別人了。他在那裏聽一位弟兄講道的時候，不是聽他念的字音如何，不是聽他道理講得對不對，意義講得明白不明白，乃是在那裏用自己的靈去碰他的靈。主在講的人身上有一點工作，他裏面的靈有一點出來，他裏面的靈動一動，聽的人的靈就得著甦醒，就得著造就。如果一個人的靈是破碎的，每一次弟兄的靈一出來，

他就得著造就，不是道理上得造就，那是另外一件事。人的靈在神面前受的對付越多，外面的人的破碎就越徹底，所能得著的幫助也越多。在任何弟兄姊妹身上神的靈有一點動，他就能得著幫助。他也就不再用道理來批評人，不再用字句來測量人，他不是注意某弟兄講的意思好不好，某弟兄的口才好不好，或者解經解得好不好。他的態度完全改變了。所以，我們能得著多少人的幫助，就看我們的靈如何。許多時候，人從我們面前經過，因著我們的殼子硬得很，我們就不能摸著人的靈，就不能得著造就。

甚麼叫作受造就？造就不是思想的增加，造就不是意義的增加，造就也不是道理的增加，造就乃是我的靈多一次和神的靈接觸。不管神的靈藉著甚麼人出來，無論是在聚會裏，或者是在平日的交通裏，神的靈在別人身上輕輕的動一下，我就吃了一頓飽，我就得了甦醒。我們的靈像鏡子一樣，每一次我們得著造就，就像有人把我們的靈擦一擦叫它亮一下。造就的意思沒有別的，就是我們的靈被別人的靈摸著，我們的靈被聖靈摸著。聖靈藉著別人的靈摸我們一下，我們就得著造就。從靈出來的東西，一碰就亮，就像電燈一樣，不管燈罩的顏色是紅的綠的，不管電線的包皮是白的黑的，電通過來的時候總是發亮。燈罩如何我們不管，我們注意的是電的出來。別人的靈稍微出來一點，你就已經亮了。你把你所知道的神學都忘記了，你只知道在這裏有靈出來，感謝神，你得著了甦醒，你在神面前吃了一頓飽。這樣，你就成了很容易得著幫助的人。有些人是何等不容易得著的人的幫助。你想要幫助他，你要花多少工夫去禱告，你要花多少力氣才能幫助他。剛硬的人非常不容易受幫助，柔軟的人才容易得著幫助。

所以，在這裏有兩條完全不同的路。一條路是外面的，思想進去，道理進去，解經進去，有人也能說他得著了幫助。另一條，完全不同，乃是靈和靈的接觸，靈接觸了，就在靈性上得著幫助。你摸著後一條路，你才摸著真實的基督教，這才真的叫作造就。你如果只知道聽道，今天你聽過了一篇道，到下個主日你又去聚會，剛剛好又遇見這個弟兄，又聽見他講這一篇道，你就有點不耐煩，你就想走。你覺得同樣的道只要聽一次就夠了。你以為基督教是道理，你是把道理裝在腦子裏。但是你要知道，造就不是道理的問題，是靈的問題。那個弟兄上一次在那裏講的時候，如果他的靈出來，把你整個的人摸一下，碰一下，你就好像被他洗過一下，你就得了甦醒。你下一次又去，這個弟兄的靈又出來，你又在那裏得著幫助。儘管題目是舊的題目，道理是舊的道理，但是他的靈又出來一下，你就又得著一次潔淨，像被水洗過一樣。我們要記得，造就是靈和靈的接觸，不是思想的增加。造就是靈和靈的事，不是一個外面的人給你得著了多少道理，給你得著了多少教訓。一切的教訓，一切的道理，如果不是有靈的接觸，那個教訓，那個道理，我們只能說它是死的。你外面的人被破碎之後，你就變作容易得著造就的人，你所得著的造就就會很多。有人來問你一個問題，你能從他身上得著造就。一個罪人來尋求主，你和他一同禱告，你也得著造就。一個弟兄大錯，主叫你和他說很重的話、責備的話，你摸著他的靈出來，你又得著造就。你能得著許多方面的造就，你能得著許多方面的供應，你覺得整個身體都在供應你這個肢體。無論那一個肢體都能供應你，無論怎樣你都是得著。你成了能夠接受的人，全教會都是你的供應。這是何等的豐富！你就真的能說元首的豐富是身體的豐富，身體的豐富是我的豐富。這與思想和道理的增加是

何等的不同，這一個不同是太大的不同。

一個人得著的幫助越多，得著的幫助越廣，就越證明他是破碎的人。一個難以得到幫助的人，並不是他比別人更聰明，而是證明他外面的殼子比別人更硬，所以甚麼都不能吸引他。主如果憐憫他，把他這個人打破，重重的打破，多方的打破，到了有一天，他就能得著全教會的供應。我們要問自己，我們能不能得著別人的供應？你如果是有硬殼子的人，就當聖靈從別的弟兄身上出來的時候，你不會遇見靈。你若被神打碎，只要人的靈一動，你就得著幫助。雖然細微得很，但不是細微不細微的問題，是遇見不遇見的問題。就是這個靈的遇見叫你得著甦醒，得著造就。所以，弟兄姊妹們，千萬要看見這個外面的人的被拆毀，乃是我們在神面前到底能不能得著幫助，到底能不能得著造就，到底能不能作工的基本條件。

靈裏的交通

交通不是思想和思想的交通，交通不是意見和意見的調和，交通乃是靈和靈的接觸。我們的靈摸著別的弟兄的靈，靈的接觸是交通。所以，只有當我們在主面前蒙憐憫，把我們外面的殼子打破，把我們外面的人拆毀了，我們的靈才得出去，才能摸著弟兄姊妹的靈。從那一天起，我們才開始明白聖徒的交通。從那一天起，我們才開始明白聖經裏為甚麼說靈裏的交通，才開始明白交通是靈裏的交通，不是彼此看法的交通。靈裏有交通，就能有同心的禱告。多少人的禱告是用頭禱告，這樣就難以尋到同心的人，因為要找到人的頭和他的頭相同的話，也許跑遍天下都沒有。事實上交通乃是在靈裏有交通。一切得著重生有聖靈住在裏面的人和我們都能有交通。如果讓神把攔阻除掉，把我們外面的人拆掉，就我們的靈是打開為著所有的人。我們的靈能打開接納任何弟兄的靈，我們的靈能被任何弟兄的靈摸著，我們的靈也能摸著任何弟兄的靈。我們能摸著基督的身體，我們也就是基督的身體，我們的靈就是基督的身體。詩篇四十二篇七節說，深處與深處響應（「深淵」也可譯作「深處」），深處的的確確是在呼喊深處。你裏面的深處在那裏呼喊，盼望能摸著我的深處；我裏面的深處也在那裏呼喊，盼望能摸著全教會的深處。這是深處可深處的交通，深處和深處的呼喊，深處和深處的響應。如果我們外面的人被拆毀，裏面的人能出來，我們就能摸著教會的靈，我們就能在主面前作比較有用的人。

不能效法

我們所提起的外面的人的拆毀，只有聖靈能作，人不能效法，效法沒有用。我們說人要變作一個柔軟的人，但並不是勸人從明天起就去作一個柔軟的人。你如果這樣去作，有一天你要看見，你自己所造出來的柔軟也要拆毀。人自己造作的柔軟沒有用，必須是聖靈工作結果的柔軟才有用。一切在我們身上的成功，不是靠著我們，乃是靠著聖靈。只有聖靈知道我們的需要，祂在環境裏替我們安排遭遇，祂在那裏替我們拆毀。

我們的責任乃是求神給一點光，叫我們能知道，能承認聖靈的手，能作一個服在神大能手下的人，承認祂所作的都是對的。我們不要作一個蒙昧無知的驃馬，我們情願把自己交給主拆毀，我們情願接受主的工作。你把自己交在主大能的手下，你就要看見，這個工作也許前五年前十年已經開始了，可是在這五年十年中，在你身上沒有顯出果效。今天你將自己交在主手裏說：「主，我從前好像瞎子，你要從那裏帶領我，我不知道，你要把我帶到那裏，我也不知道。今天我知道你要拆毀我，今

天我把自己交給你。」這樣，也許前五年十年沒有結果的，今天要有結果。主在你身上能夠拆掉許許多多以往你所不知道的東西。有了這些拆毀之後，你就在那裏不驕傲，你就在那裏不自愛，你就在那裏不高抬自己。這個拆毀，叫你的靈得著自由，叫你的靈能出來，叫你變成有用。到了這個日子，你才能使用靈。

在這裏附帶要提起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外面的人的破碎需要聖靈的工作，用不著自己去效法，那麼，我明明知道有一個活動是出於肉體的，還是我自己去阻止它活動呢，還是等候聖靈來打破，或者等候大的光照，我一點也不去約束它？

關於這一個問題，我們是這樣看：所有肉體的動作，我們都應該停止它。這和裝作不同。今天我要驕傲，我拒絕我的驕傲，但是我不裝作謙卑。今天我要發脾氣罵人，我拒絕發脾氣，但是我不裝作溫柔的樣子。停止是停止消極方面的，裝作是裝作積極方面的。如果消極的方面要爬起來，我就在那裏拒絕它，不放鬆它，但是我決不裝作積極的方面。驕傲是消極的，我要對付它；謙卑是積極的，我不能模仿它。比方你這個人本來是頂剛硬的，聲音是硬的，態度是硬的，今天你受對付拒絕這個硬，但你並不裝作溫柔。所以你所認識的一切肉體的活動和行爲，你要停止它，但是積極方面的美德，你不用效法來得著，你可以將自己交給主說：「主，我不用力量去效法，我仰望你作工。」你看見神就在那裏拆毀，神就在那裏建立。

外面的效法，不是神作的，乃是人自己作的。所以凡是追求的人，要從裏面學，不要從外面效法。要讓神從你的裏面作成了而在你的外面彰顯。凡是人在外面作的，都不是真的，人造出來的都要拆毀。一個人有了假冒的東西，不只別人會受欺騙，連他自己也會受欺騙。我們外面的模仿一多，造作一多，結果我們就相信自己是這樣的人。有一天，你就是指明給他看，這不是真的，要除去，但他自己都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所以，我們千萬不要在外表上效法，作人還是自然一點的好，讓神在我們身上建立。我們簡簡單單的作一個自然的人，我們不在外面模仿效法，而是天天盼望主將我們所該有的美德加在我們身上。

第二個問題是：有的人在他天然方面也有一些美德，比如說溫柔吧，有的人天然就是溫柔的，這樣，從天然而來的溫柔與從管治而來的溫柔有甚麼分別呢？

關於這一個問題，我們可以提起兩點。第一，所有天然的東西都是獨立的，都不需要靈和它聯絡在一起。從聖靈管治而來的東西，是受靈的支配的，靈動它才動，靈不動它就不動。天然的溫柔也會成爲靈的攔阻，而一切攔阻靈的都是剛硬的。換句話說，我天然的溫柔都會變作剛硬。一個人如果天然是溫柔的，他那個溫柔是獨立的，是他自己溫柔。假定說，主需要他站起來說兩句重話，他天然的溫柔就能變作攔阻，他會說：「唉！這個我作不來，我一生一世都沒有說過這樣的話，這話只好請別人來說，我不能。」你就看見，他天然的溫柔，不能受靈的管轄。任何出乎天然的東西都是有它自己的意志的，都是剛硬的，都是它作它的，靈沒有法子用它。從破碎而來的溫柔就完全兩樣，那一種的溫柔是靈所能用的，它沒有抵擋，沒有反對，也沒有一點意見，它完全受靈的管轄。

第二，一個天然溫柔的人，你順著他的意志的時候，他是溫柔的，你要他作他所不願意作的事，摸著他所不樂意的事的時候，他就不溫柔了。所以人一切天然的美德都不能叫他捨己，人一切天然的美德都是給他利用來建立他自己的。這是一定的，所有天然的美德，不只是溫柔，每一件都是給他本人用來建立自己的。所以，甚麼

時候摸著他的自己，他所有的美德就都不見了。天然溫柔的人，你一摸著他那個命根的時候，他就溫柔不來。甚麼時候摸著一件事是他所不願意的，他那個謙卑就沒有了，他那個溫柔就沒有了，他甚麼都沒有了。從管治而來的美德就完全兩樣。乃是你的自己被拆毀了，才有那些美德。甚麼時候神在那裏拆毀你的自己，你那個美德反而出來。你的自己越受傷，你就越溫柔。天然的美德和聖靈的果子是有基本上的不同的。

應當剛強

外面的人必須被拆毀，這一個，我們沒有法子裝作，也沒有別的東西可以代替。我們必須服在神大能的手下，接受祂在我們身上的對付。外面的人一被拆毀，裏面的人就剛強。也有少數的人外面的人雖被拆毀，裏面的人還不夠剛強。但是裏面的人是應當剛強的。如果你外面的人被拆毀了，而裏面的人還不夠剛強，你就不是要去禱告求剛強，你乃是要說：「我要剛強。」聖經是命令我們「應當剛強」。頂奇妙的事就是，你外面的人一被拆毀，你說剛強就剛強，你要剛強就剛強，你定規剛強就剛強，你試試看，你在那裏說我要這樣，就是這樣。外面的人的問題一解決，剛強的問題也解決了。要剛強，就剛強，必定剛強。從今天起，誰也不能攔阻你。就是你要一下，定規一下，就是這麼一下，奇妙的事就發生。主說「要剛強」。你說靠著主你要剛強，就是這樣，你剛強了。

外面的人必須被拆毀，裏面的人才能自由，這是學習事奉神的基本的路。